

# 雨林联盟可持续 农业标准

## 农场要求

**RAINFORREST  
ALLIANCE**

SA-S-SD-1  
第1.3版



# 雨林联盟简介

雨林联盟正在运用社会和市场力量创造一个更加可持续的世界，从而保护自然、改善农民生活、完善森林社区。

## 译文免责声明

对于有关译文所含信息确切含义的任何问题，请参阅英文正式版解释为准。

因翻译产生的任何含义差异或分歧均不具有约束力，且对审核或认证不产生任何影响。

## 想了解更多信息？

关于雨林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ainforest-alliance.org](http://www.rainforest-alliance.org)，发送邮件至 [info@ra.org](mailto:info@ra.org) 或联系雨林联盟阿姆斯特丹办公室（地址：De Ruijterkade 6, 1013A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标准要求具有约束力，必须符合其要求才能获得认证。

未经雨林联盟事先书面同意，严禁对本内容进行任何使用，包括复制、修改、分发或再版。

文件名称：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  
农场要求

首次公布日期

2020年6月30日

修订日期

2023年6月27日

文件代码：

SA-S-SD-1

版本号：

V1.3

生效日期

2023年7月1日

截止日期：

直至另行通知

关联文件：

SA-S-SD-2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供应链要求。  
本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其他附件、指南和政策。

取代：

SA-S-SD-1-V1.2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农场要求

适用范围：

农场证书持有者

国家/地区：

所有

作物：

雨林联盟认证体系范围内的所有农作物，请参见雨林联盟农作物清单。

认证类型：

农场证书持有者

# 第 1.3 版的主要变更

主要修正概述：本文档 SA-S-SD-1-V1.3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农场要求，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发布；而上一版本文档 SA-S-SD-1-V1.2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农场要求，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布。

要求编号	主题	更改
第 9 页至第 20 页	引言	调整：文本和一些图表，以便表述更清晰明确。
第 14 页	范围	调整：范围，使之更易于管理、更切合实际。
第 14 页	小型/大型农场	调整：小型/大型农场的定义，以便于更切实地涵盖农场场景和保护工人： 长期雇工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的农场为大型农场。
第 14 页	小型农场的亚类型要求	引入：适用于满足如下条件的小型农场的亚类型要求，其雇佣了： ——10 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 3 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 ——每个自然年度，雇佣 50 名或更多临时工 适用于这种情况的要求，有：5.2.1、5.2.2、5.2.3、5.2.4、5.3.1、5.3.6、5.3.12、5.5.2、5.5.3、5.6.2、5.6.4
总则	平均雇工人数 $\geq 5$ （仅适用于小型农场）	删除：不再使用该亚类型。
1.1.1	管理	精简内容。
新要求 1.1.5	管理	在新要求中进行重新整理，以精简标准：这些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与要求 1.5.1（申诉）、1.6.1（性别）和 5.1.1（评估与处理）的部分内容，现已合并为要求 1.1.5。 新要求明确，（证书持有者可以只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负责更多的事务。（各自的）特定任务描述，仍然在各自的要求中予以保留。
1.2.2	行政管理	合并：要求 1.2.2 和 1.2.3，因为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的处理方案类似。
1.2.3	行政管理	合并：要求 1.2.2 和 1.2.3，因为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的处理方案类似。
1.2.5	行政管理	精简：删除了任何小型农场都要有大量工人记录的要求。
1.2.6	行政管理	精简：小型农场的临时工人登记在册的要求。
1.2.8	行政管理	明确：关于分享团体成员数据的协议文本。
1.3.1	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	调整：使风险评估的频次与管理计划的频次保持一致的选项。
1.4.1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精简并缩短了文本内容。
1.4.2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精简并缩短了文本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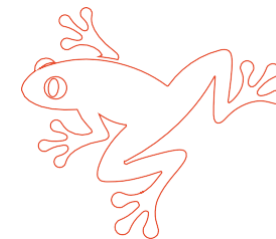
1.4.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删除：每 250 个农场至少要配置 1 名内部检查员，其目的是为农民提供适当的支持，而这个目标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
1.5.1	申诉机制	精简：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1.6.1	社会性别平等	精简：该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2.1.3	可追溯性	澄清：对于物料平衡追溯类型的产品，不需要对认证产品实施分隔。
2.1.8	可追溯性	标准的内容明确规定，销售凭证不必是纸质收据。
2.1.12	可追溯性	澄清：可追溯性文件要求的适用性。
2.2.3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澄清：从可追溯性平台上移除：未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数量，或损失的数量；并明确了对物料平衡类型产品的适用性要求。
2.2.4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2.5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还提供了示例和更多细节，以将该交易与多批次的货物发运能够联系起来。
2.2.6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3.1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2.3.2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出现负余数量。
2.3.3	物料平衡	补充说明：原产地匹配的要求，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其需满足原产地匹配要求。
2.3.4	物料平衡	补充说明：购销文件中需列明原产地信息的要求，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其需满足原产地匹配要求。
2.3.5	物料平衡	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内容。
3.1.1 自选	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	增加了新指标：每千克认证作物收获产品的净收入。
3.2.2	可持续差价	更正：可持续差价的指标类别中，增加“住房”。
4.1.2	种植与轮作	增加对团体管理者的适用性，适用于其有新种植的作物体系。
4.1.3 l1	种植与轮作	增加对团体管理者的适用性，要求其实施预防病虫害发生并破坏其生物周期的措施。
4.2.2 智能计量表	木本作物的修剪和更新	增加对团体管理者的适用性，要求根据修剪周期进行修剪，并衡量该方面的指标。
4.4.1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澄清和精简：将 4.4.3 土壤测试和叶片测试的内容，整合纳入了 4.4.1 土壤评估。出于澄清目的，重新措辞表述了文本，并将要求 4.4.3 的内容移至此处。
4.4.3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该要求已删除。澄清和精简：将 4.4.3 土壤测试和叶片测试的内容，整合纳入了 4.4.1 土壤评估。
4.4.7 智能计量表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增加：指标，使用有机肥料的团体成员的百分比 %。 其适用性扩展到团体管理

4.5.2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调整: 将监测生物天敌移至新的级别 2 要求 4.5.8, 以便为实施留出更多时间。
新要求 4.5.8 L2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调整: 将监测生物天敌移至新的级别 2 要求 4.5.8, 以便为实施留出更多时间。
5.1.1	评估与处理	移动: 委员会的基本职责及其组成, 现已合并到新要求 1.1.5 中。
5.2.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调整适用性: 有权加入工会的要求, 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 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 (见第 14 页)。
5.2.2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调整适用性: 无歧视或打击报复的要求, 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 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 (见第 14 页)。
5.2.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调整适用性: 为工会工人代表提供便利的要求, 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 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 (见第 14 页)。
5.2.4 L1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调整适用性: 告知工人使其知晓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要求, 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 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 (见第 14 页)。
5.3.1	工资与合同	调整适用性: 书面和口头合同的要求, 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一定门槛的小型农场, 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 (见第 14 页)。
5.3.2	工资与合同	重新措辞进行明确澄清, 且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小型农场。
5.3.3	工资与合同	合并: 5.3.3 和 5.3.4 的要求, 在小型农场和大型农场至少领取最低工资, 现都包括在 5.3.3 中。
5.3.4	工资与合同	合并: 5.3.3 和 5.3.4 的要求, 在小型农场和大型农场至少领取最低工资, 现都包括在 5.3.3 中。
5.3.6	工资与合同	合并: 5.3.6 和 5.3.7 的要求, 关于工资支付时间表的要求, 现都已包括在 5.3.6。 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 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 (见第 14 页)。 重新措辞, 允许了工资支付的电子证据文件。
5.3.7	工资与合同	合并: 5.3.6 和 5.3.7 的要求, 关于工资支付计划的要求, 现都已包括在 5.3.6。 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 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 (见第 14 页)。 重新措辞, 允许了工资支付的电子证据文件。
5.3.9	工资与合同	合并: 5.3.9 和 5.3.10 中, 关于小型农场和大型农场的劳务供应商的要求, 现已都已包括在 5.3.10。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证书持有者。
5.3.10	工资与合同	合并: 5.3.9 和 5.3.10 中, 关于小型农场和大型农场的劳务供应商的要求, 现已都已包括在 5.3.10。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证书持有者。
5.3.12 L1	工资与合同	调整适用性: 现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 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 (见第 14 页)。
5.3.13 自选	工资与合同	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工资, 其适用范围现已扩大到小型农场和团体管理者。
5.4.2	生活工资	调整: 与工人代表协商工资改善计划的部分内容, 已移至新要求 5.4.5 (自选)。

新要求 5.4.5 自选	生活工资	调整：之前，与工人代表协商工资改善计划是要求 5.4.2 的内容，现在成为一条新的自选要求。
5.5.1	工作条件	调整：安保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设定为每周 60 个小时。
5.5.2	工作条件	调整：在特定条件下，加班的例外情况扩展至所有作物（见第 h 点）。 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5.3	工作条件	精简：将哺乳空间的详细信息移到指南文件中。 把“产假”改为“育儿假”，将父母双方都涵盖在内。 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6.1	健康和安	明确：实施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分析时其所需的专业知识的文本内容。
5.6.2	全和安	调整适用性：急救箱的要求，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设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6.4	健康和安	精简文本内容，增加了饮用水检测的内容。 适用性调整，现在也适用于雇工人数超过一定门槛的小型农场，详见小型农场的新亚类型要求所述（见第 14 页）。
5.6.5	健康和安	重新措辞进行明确澄清：删除安全饮用水中的“公共”一词。
5.7.1	居住场所与生活状况	调整：与居住场所有关的核心要求的部分内容，现已移至要求 5.7.4 l1。
5.7.4 l1	居住场所与生活状况	调整：与居住场所相关的核心要求 5.7.1 的部分内容，现已移至要求 5.7.4 l1。
5.7.6	居住场所与生活状况	精简内容。
5.8.2	社区	阐明内容：生产者需要具备法定权利或合法权利，但不一定同时两者都有。
6.5.1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合并：关于取水许可证的要求 6.5.1 和 6.5.2。适用性调整：删除了对小型农场的适用性。
6.2.5 自选	绿荫覆盖率	其适用性扩展到团体管理
6.5.2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合并：关于取水许可证的要求 6.5.1 和 6.5.2。适用性调整：删除了对小型农场的适用性。
6.8.1	能源效率	调整：删除了从认证开始采取节能措施的内容，因为这部分内容已经涵盖在 6.8.2 中的智能计量表部分，从而为其实施留出更多时间。

# 目录

<b>简介</b>	<b>8</b>	<b>第 4 章: 农业活动</b>	<b>45</b>	<b>附件</b>	
我们的愿景	8	4.1 种植与轮作	47	附件 第 1 章: 管理	
雨林联盟 2020 认证项目	9	4.2 木本作物修剪与复壮	48	附件 第 2 章: 可追溯性	
项目的长期成果	10	4.3 转基因生物 (GMO)	48	附件 第 3 章: 收入与共同责任	
如何获得认证?	11	4.4 土壤肥力与保护	49	附件 第 4 章: 农业活动	
认证范围和主要定义	13	4.5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51	附件 第 5 章: 社会	
农场要求架构	14	4.6 农药管理	53	附件 第 6 章: 环境	
符合/不符合的要求、智能计量表	15	4.7 采收做法与采收后做法	57	S01 术语表	
改进流程概览	17	<b>第 5 章: 社会</b>	<b>58</b>	S02 管理能力评估工具	
文件使用	18	5.1 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	60	S03 风险评估工具	
农场标准主题概述	19	5.2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64	S08 薪酬矩阵工具	
<b>第 1 章: 管理</b>	<b>20</b>	5.3 工资与合同	66	S13 团体成员登记簿	
1.1 管理	22	5.4 生活工资	70	S16 可持续投资计划模板	
1.2 行政管理	23	5.5 工作条件	71	<b>指南 (不具认证约束力)</b>	
1.3 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	27	5.6 健康和安	73	通用指南	
1.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29	5.7 住房与生活条件	77	A 管理能力评估工具使用方法	
1.5 申诉机制	31	5.8 社区	81	B 管理计划模板	
1.6 社会性别平等	32	<b>第 6 章: 环境</b>	<b>82</b>	C 制作农场地图	
1.7 (35 岁以下的) 青年农民和工人	33	6.1 森林、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	84	D 地理位置数据要求和风险地图	
<b>第 2 章: 可追溯性</b>	<b>34</b>	6.2 保护与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	85	E 申诉机制	
2.1 可追溯性	35	6.3 河岸缓冲区	87	F 社会性别平等	
2.2 线上可追溯性平台	37	6.4 保护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	88	G 产量估算	
2.3 物料平衡	38	6.5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90	H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修剪	
<b>第 3 章: 收入与共同责任</b>	<b>39</b>	6.6 污水管理	91	I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3.1 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	40	6.7 废弃物管理	92	J 居住与生活条件	
3.2 可持续差价	41	6.8 能源效率	93	K 评估与处理	
3.3 可持续投资	43	6.9 温室气体减排	94	L 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能源效率	
				M 温室气体 (GHG) 减排	
				N 评估与处理监测工具	
				O 补救协议	
				P 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流程	
				U 服务提供商适用性指南	



# 简介

## 我们的愿景

### 我们的愿景

随着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出台，雨林联盟制定了一个强有力的、前瞻性的认证方案，以**适应**可持续农业及相关供应链面临的挑战。

我们的长期愿景的基础是一系列的核心原则：持续改进；数据驱动；基于风险的保障；因地制宜；共同责任。

###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农场要求

我们从未像今天这样迫切需求可持续农业。通过提供一个可持续农业实用框架与一系列定向创新，农场要求可以**帮助**农民生产更好的作物，**适应**气候变化，提高生产力，设定他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的目标，并针对那些最大风险进行**靶向**投资。农场要求，旨在支持证书持有者将农业对社会、环境、经济的积极影响力最大化，

同时为农民提供一个改进框架，为其改善生计，并保护其生活与工作的景观环境。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之农场要求有多项创新点。例如，根据**每位**证书持有者的实际情况，制定因地制宜的一系列要求；**加强**风险评估，以识别与管理可持续性风险；提出**共同**责任要求，以奖励农民实现可持续生产；以及通过定向投资，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共有**两个**组成部分，即农场要求与供应链要求。农场要求的文件，包含了**适用于**农场证书持有者的要求。供应链要求的文件，包含了**适用于**供应链持证者的要求。这意味着：这两份文件之编号方式会有所**差异**。

### 标准编制

雨林联盟是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 (ISEAL) 的正式成员。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相关部分是根据《ISEAL 标准制定规范良好准则》编制而成，**确保**了文件的相关性、透明度，并反映了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





# 雨林联盟 2020 认证项目

世界各地的众多人员与企业，将雨林联盟认证作为他们支持可持续农业生产与供应链的必要工具，而雨林联盟 2020 认证项目之新标准、监管系统、相关数据与技术体系的目的，便是为这些人员与企业提供更多价值。我们的认证项目主要有三个组成部分，如下所述。



## 可持续 农业标准



## 保障体系



## 数据系统 与工具

### 农场要求



### 供应链要求



#### 附件（具有认证约束力）：

认证必须合规。

#### 政策（具有认证约束力）：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的政策，认证必须合规。

#### 指南（不具认证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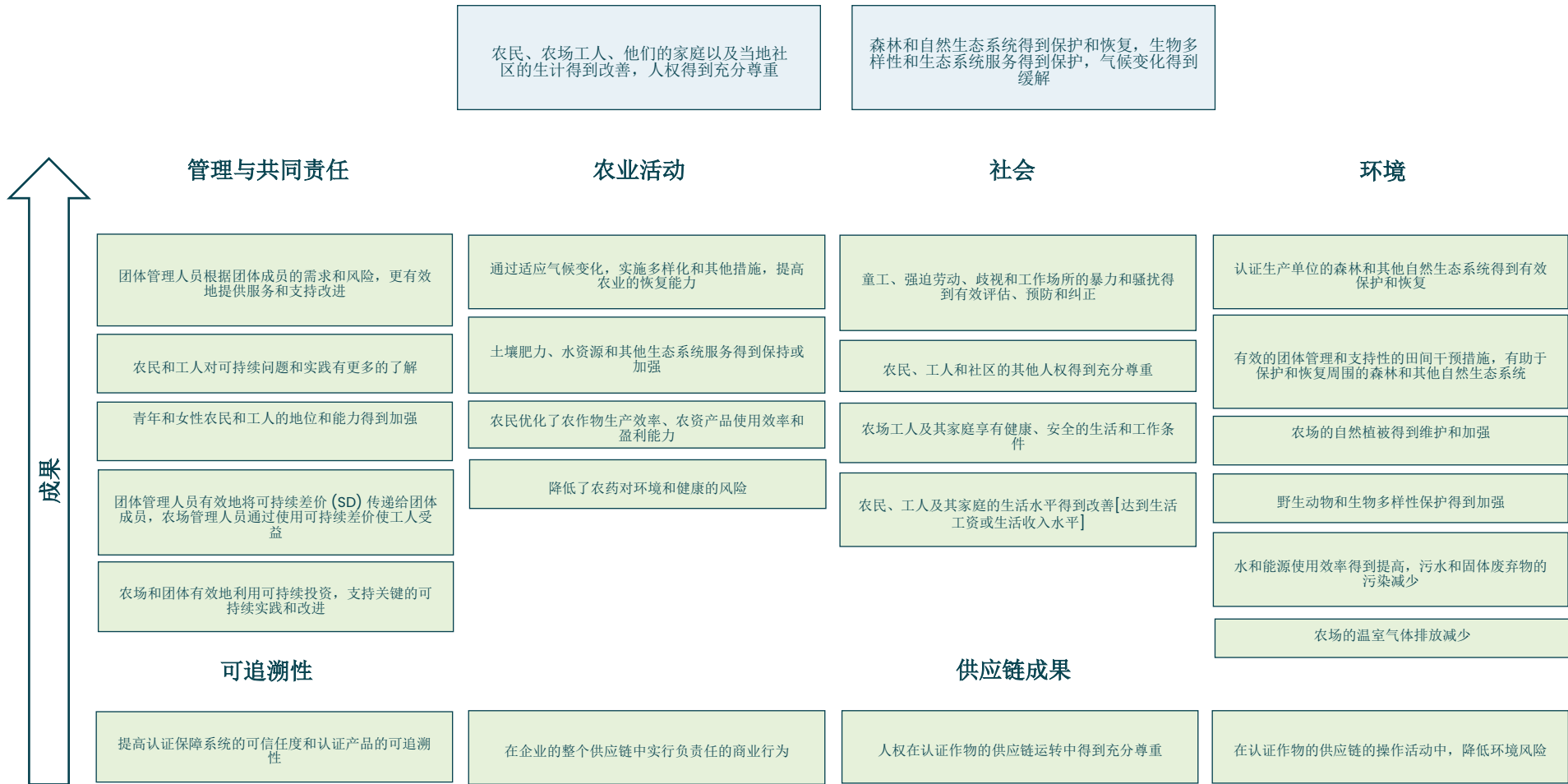
辅助文件，帮助实施相关要求，认证无需符合（指南要求）。

- **认证和审核规则**，规范了审核员如何评价（申请认证组织）与农场与供应链要求的符合性，
- 以及，确保证书机构始终提供最优质的雨林联盟审核服务
- 认证机构的授权规则确定哪些组织可以根据雨林联盟的新标准进行审核，以及
- 设定了认证机构人员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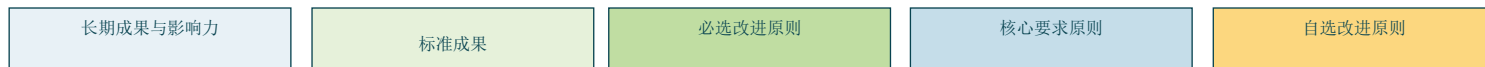
农场与供应链层面的证书持有者，将通过新的 IT 平台注册成为会员、管理审核流程、记录认证产品的销售交易数据。

新型 IT 工具正在开发中，会更好地实现跟踪和管理可持续发展绩效，满足可持续农业标准的要求。

# 项目的长期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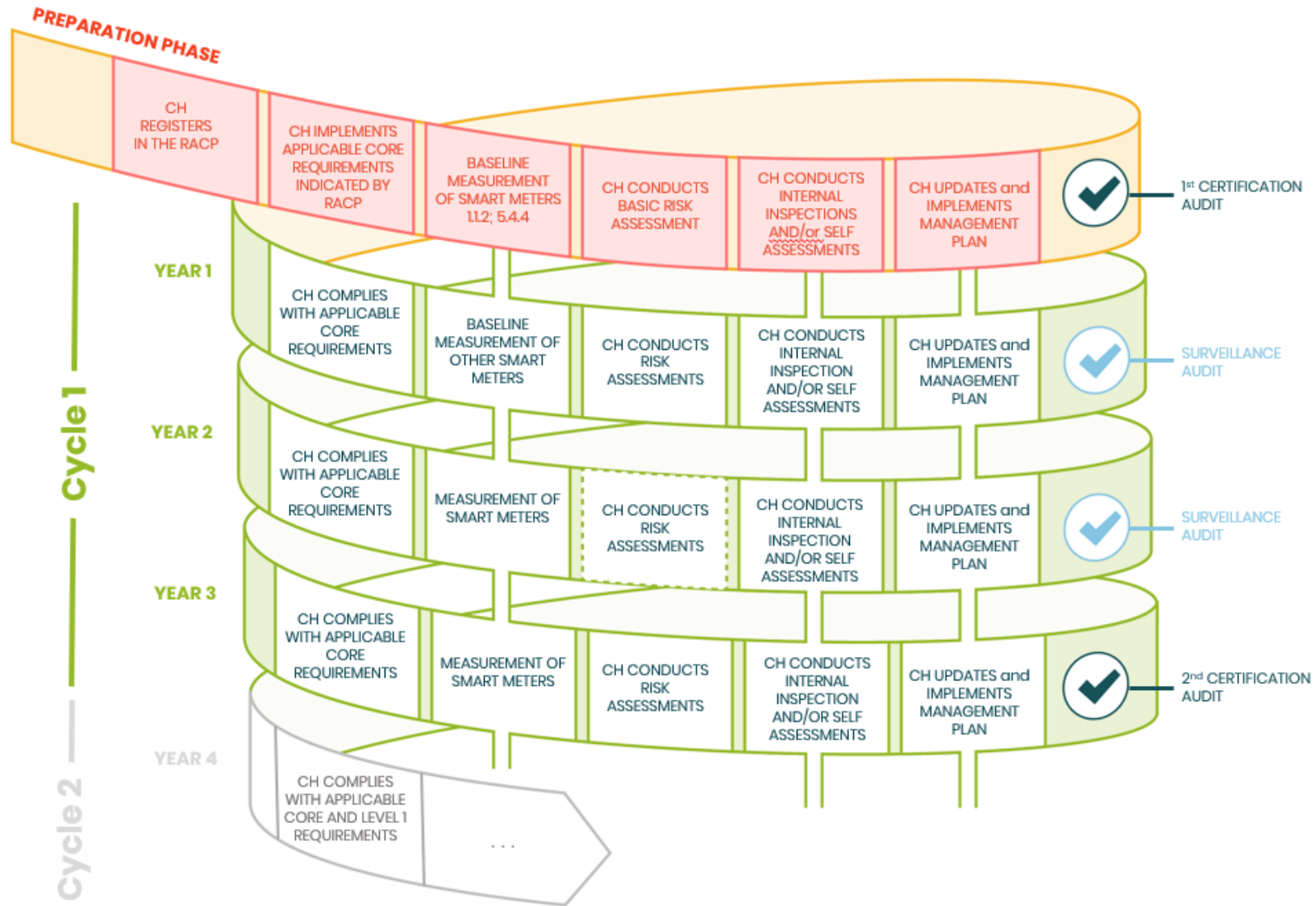


本文件中各成果表的图例



# 如何获得认证？

想要获得雨林联盟认证的农场和农场团体，每年都需要开展一系列关键活动。



## 如何为首次认证做准备？

### 注册

首先，潜在的证书持有者 (CH) 在雨林联盟认证平台 (RACP) 注册。根据注册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确定证书持有者的基础资料及其认证范围。

### 要求的实施

根据认证范围，RACP 生成适用要求的列表清单。证书持有者可以据此开始落实这些标准要求。

### 智能计量表的基线测量

#### 1.1.2 和 5.4.4

首次认证审核前，证书持有者必须开展智能计量表的基线测量。

### 基本风险评估

证书持有者进行风险评估，确定所需的减缓措施，并将其纳入到管理计划中。

###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对于团体认证，证书持有者开展内部检查，以评估所有团体成员的合规性。团体管理人员对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参与者进行自我评估。

### 证书持有者更新与实施管理

### 计划

根据上述步骤获得的结果，证书持有者更新管理计划，并实施后续活动以满足合规要求。

### 首次认证审核

首次认证审核开始之时，即标志着认证准备阶段的结束。如果审核通过，将被授予认证许可证书，这也标志着认证期的第 1 年开始了。

雨林联盟的农场认证，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首次认证审核通过后，开始第 1 年认证。之后每一年都进行内部检查和/或自我评估，报告管理计划和行动落实情况，确保合规。自第 1 年认证起，所有智能计量表均适用。在第 1 年认证内，开展基线测量，并设定第二个认证周期之前要达到的各个目标。如果有适用要求需要深度风险评估，则需实施深度风险评估。

在（两次）认证审核之间的两年里，每年进行监督审核，其旨在：

- 验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仍然确保其认证责任范围内所有活动合规；
- 监测改进进展。

第二次认证审核结束后，开始第二个认证周期。在第二个认证周期中，附加的第 1 级要求生效。

## 首次认证审核后

# 认证范围和主要定义

证书持有者和地点的**适用**要求，因认证范围、农场类型（小型或大型）及认证阶段而有所不同。

## 认证范围是什么？

农场要求的认证范围，是整个农场。

第 4 章：农业活动专注于认证作物，但农药 (4.6) 的要求例外——其**适用**于整个农场。

农场证书持有者，可选择将地理上**分开**的农场单元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条件是这些农场单元：

- 始终只用于生产非认证作物。
- 远离有认证作物的农场单元。

## 什么是小型农场或大型农场？

在本标准中，我们有两类农场：小型农场和大型农场。长期雇工人数少于 10 人的农场，都是小型农场。

长期雇工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的所有农场，都是大型农场。

如**适用**，雨林联盟可能会以不同的标准对农场进行分类。

## 对于雇佣许多临时工的小型农场，有哪些附加要求？

只有临时工人数**达到**一定门槛的小型农场，才能**适用**亚类型要求。如下所示：

“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

- 10 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
- 每个自然年度，**雇佣 50 名或更多临时工。**”

## 工人的定义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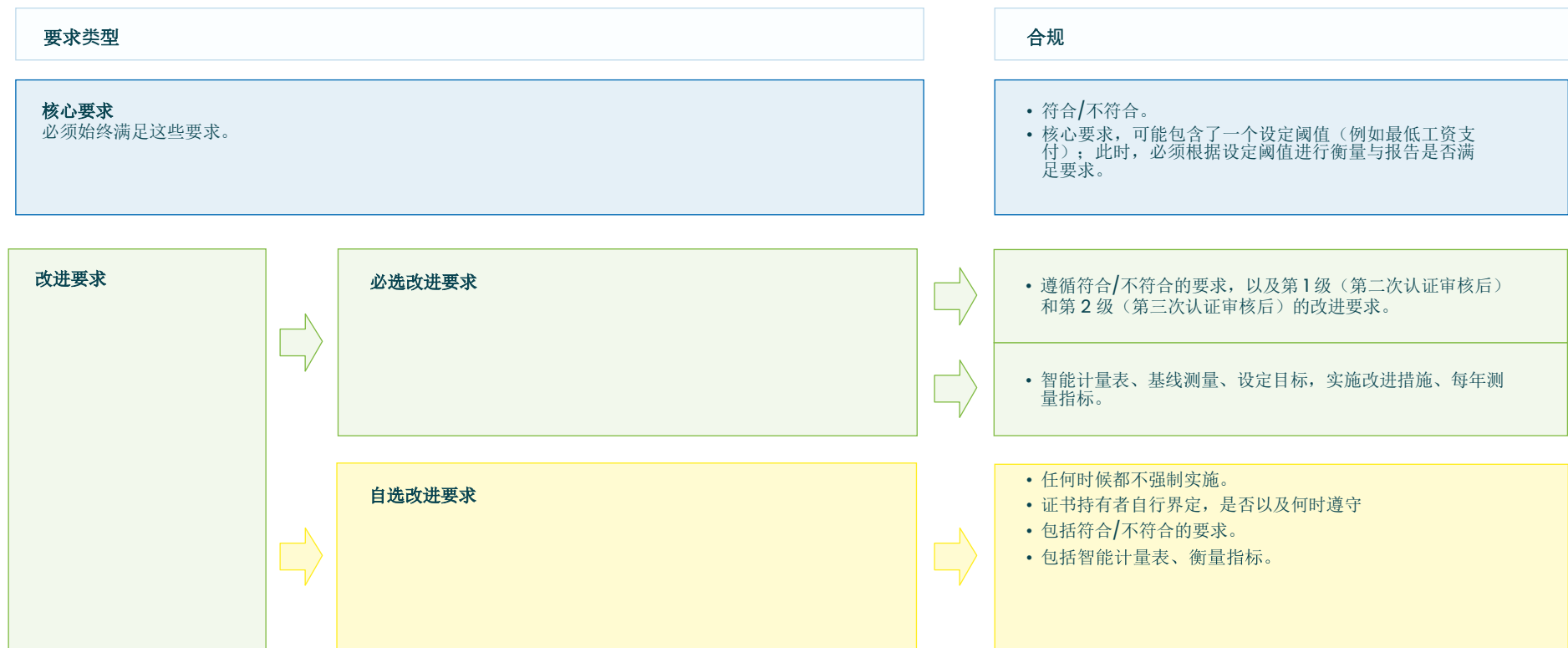
“工人”一词，包括长期工人、临时工、通过**劳务机构**提供**商业雇佣**的工人等所有工人。另见附件 S01：术语表。

*请参阅通用指南：为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实施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和示例。*

# 农场要求架构

我们的认证项目，专为致力于可持续农业的生产者而设计，持续改进是可持续性的一项基本原则：农场要求以服务这些目标为宗旨。除了既定规范之外，重点还在于促进和衡量对可持续性成果的改进。农场要求包括三种不同要求，即核心

要求、必选改进要求、自选改进要求。标准中的所有主题，包括了符合/不符合的要求。除此之外，还新增若干‘智能计量表’（请参阅下一页对智能计量表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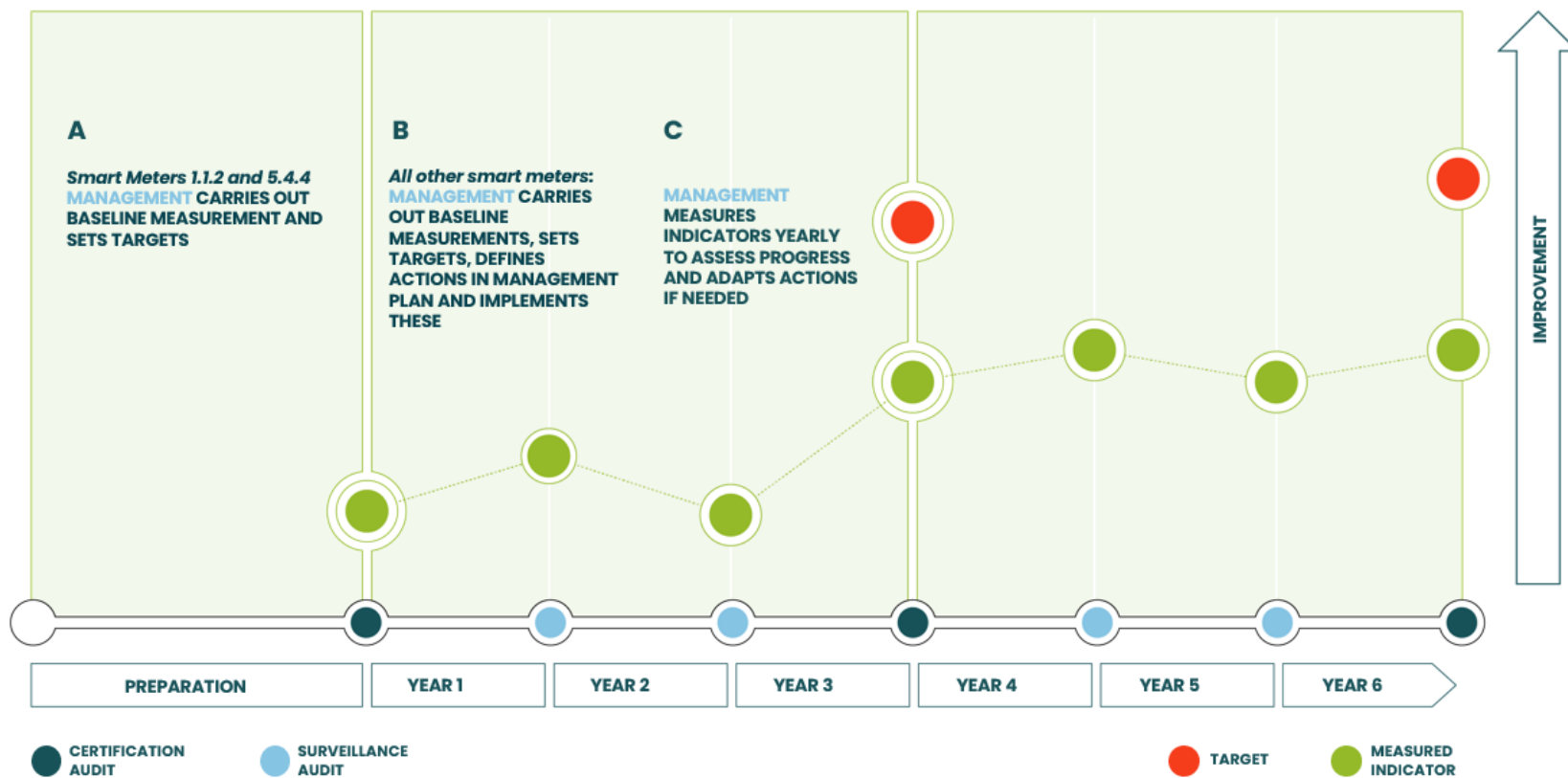
# 符合/不符合的要求、智能计量表

## 符合/不符合要求

本标准的基础是核心要求，其涉及了可持续农业的基本领域。核心要求就关键可持续性主题规定了良好规范，并被列为符合/不符合要求，有时会包含设定阈值。另外，必选改进要求也使用了符合/不符合方法。

## 智能计量表

然而，我们认证项目的愿景，旨在通过洞察数据、更精准地衡量进展，来超越传统的可持续标准“符合/不符合”方法，促进持续改进。为此，我们引入了一种新方法来满足要求，即智能计量表。



## 智能计量表如何工作？

智能计量表旨在为农民提供一种结构化方法，其整合了在特定背景下的数据方面的持续改进。

对于智能计量表，雨林联盟并没有设置预定义的目标。而是管理人员亲自设置这些指标的目标，并明确需要采取的行动，来实现这些改进。

在认证准备阶段，管理人员对核心要求、智能计量表 1.1.2 和 5.4.4 的指标进行基线测量，确定这些智能计量表的目标，计划并采取行动实现这些目标。随后数年中，管理人员监测目标进展情况。对于其他适用的智能计量表，一年后（第1年）启动相同的流程。

管理人员通过指标数据反映年度进展，并在需要时调整活动。这为管理人员提供了一个反馈环，使其能够持续改进做法。

## 智能计量表数据审核

- 对于必选智能计量表指标：审核期间，验证数据质量与已实施的行动。指标数据的衡量水平将不会影响认证决定。但是，如果未收集数据、数据质量极低或者未采取任何行动来实现这些目标，则可能会影响认证。雨林联盟会将指标数据用于学习目的，并针对这些指标确定环境与农作物特定的最适水平，为证书持有者的改进来提供参考。
- 对于自选智能计量表改进，如果证书持有者愿意，他们可通过其基本资料或其他外部通讯渠道发布已验证的智能计量表数据。

**认证机构检查：**是否实施了基线评估与后续年度测量，然后验证数据质量。监督审核期间，认证机构检查是否已开展年度监测与是否使用数据来学习。在第二次和第三次认证审核期间，认证机构检查是否达到了目标。智能计量表要求相关的监督审核，其目的是为了向证书持有者提供数据质量与使用的反馈，从而促进学习与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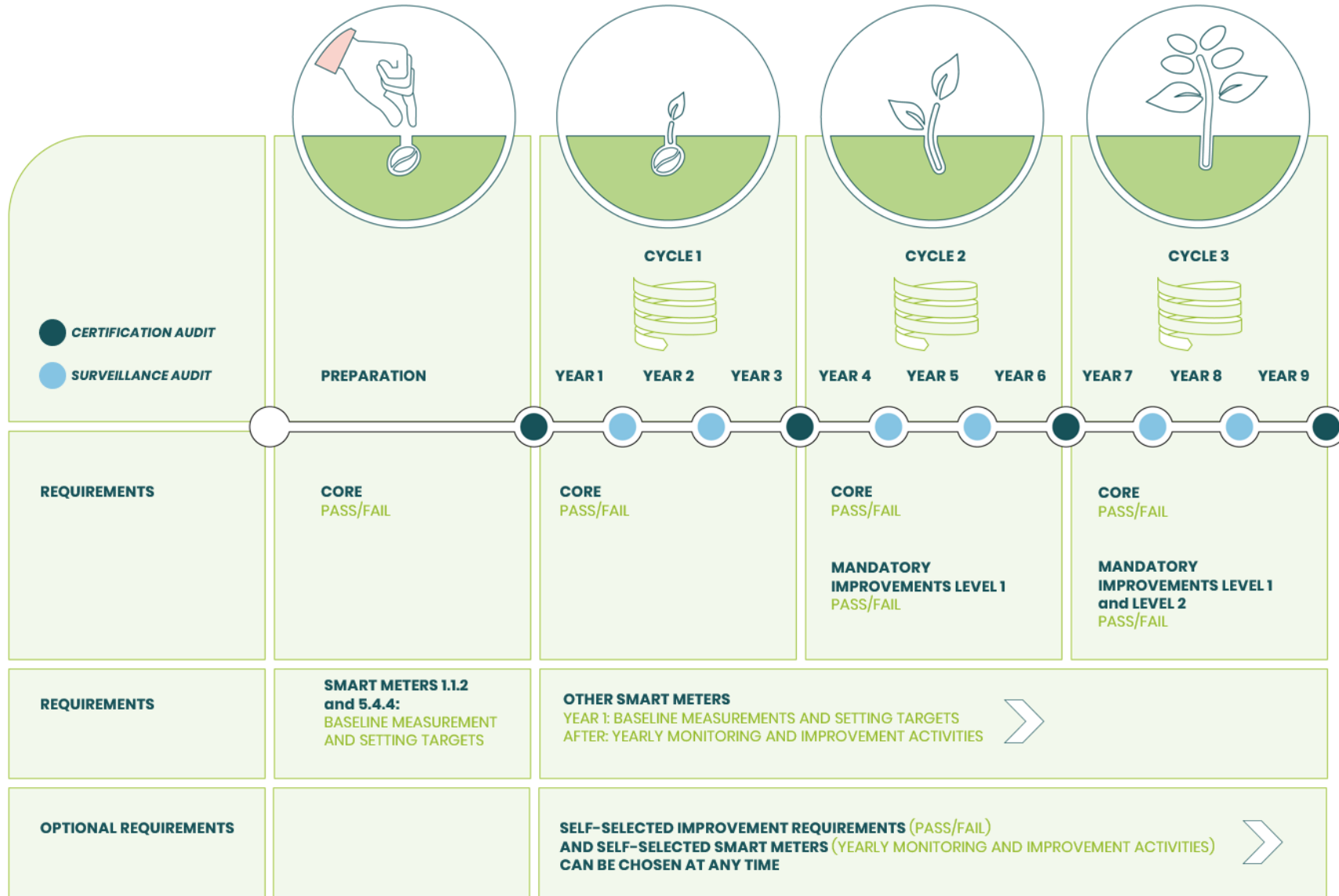
可持续性绩效与改进。证书持有者的资料，将由标准数据与指标生成；通过该资料，生产者将能够展示其结果、挑战和改进。该资料可以成为一项宝贵工具，用以推动持续改进、为生产者赋能、建立对认证产品的需求，并引导供应链投资。

## 通过证书持有者的资料来监测改进

另一项创新，是将农场/团体的证书持有者资料，用于传达



# 改进流程概览



# 文件使用

可持续农业标准之农场要求文件共分为六个章节，分别围绕下列特定领域展开：农场管理、可追溯性、收入和共同责任、农业活动、社会、环境。每章节要求如下表形式呈现。

## 哪些需求适用，适用于谁，何时适用？

本标准的右列是：与相关要求对应的供应链参与者或农场的类型，以及负责实施人员。

例如，如果小型农场和团体管理列有对勾，则表明小型农场和团体管理均负责确保实施该要求。

1.1 管理						
主题名称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核心要求： 必须始终遵循	1.1.1	(要求文本)		✓	✓	
必选智能计量表： 自第一年起，每年测量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1.1.2	(要求文本)			✓	✓
必选改进： 必须始终自指定时间起遵循	编号 必选改进					
改进等级： 第1级 (L1) 认证 3年后 第2级 (L2) 认证 6年后	1.1.3 第1级	(要求文本)	✓		✓	
自选： 不作要求可以随时选择	编号 自选要求					
	1.1.4	(要求文本)	✓	✓	✓	

**小型农场：**  
团体每位成员均须遵守这些要求

**大型农场：**  
团体每个大型农场均须遵守这些要求

**团体管理：**  
团体管理人员负责该团体管理的整体要求，并与团体成员共同落实这些要求

**个体认证：**  
个体认证的小型农场或大型农场均须遵守这些要求。

# 农场标准主题概述

1.管理		
1.1	管理	智能计量表
1.2	行政管理	
1.3	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	
1.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1.5	申诉机制	
1.6	社会性别平等	智能计量表
1.7	年青农民和工人	自选
2.可追溯性		
2.1	可追溯性	
2.2	线上平台的可追溯性	
2.3	物料平衡	
3.收入与共同责任		
3.1	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	自选
3.2	可持续差价	
3.3	可持续投资	
4.农业活动		
4.1	种植与轮作	
4.2	木本作物的修剪和更新	智能计量表
4.3	转基因生物 (GMO)	
4.4	土壤肥力与保护	智能计量表
4.5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智能计量表
4.6	农药管理	
4.7	收获与收获后措施	

5.社会		
5.1	评估与处理, 童工、强迫劳动、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	智能计量表
5.2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5.3	工资与合同	
5.4	生活工资	智能计量表
5.5	工作条件	
5.6	健康和安	
5.7	居住与生活条件	
5.8	社区	
6.环境		
6.1	森林、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	
6.2	保护与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	智能计量表
6.3	河岸缓冲区	
6.4	保护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	
6.5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智能计量表
6.6	污水管理	
6.7	废弃物管理	
6.8	能源效率	智能计量表
6.9	温室气体减排	自选

# 第 1 章：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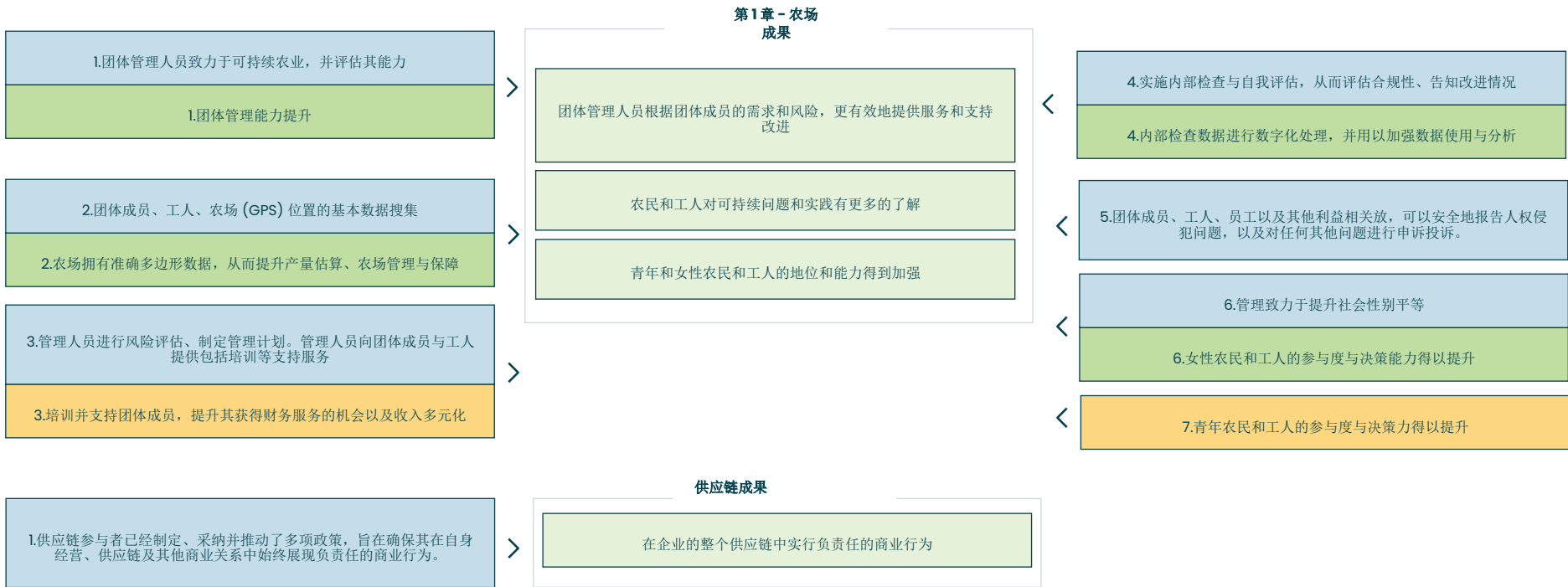


农业不仅是一种生存方式，而且是一项事业；而成功的事业需要管理。雨林联盟希望认证农场管理高效、透明、包容、经济可行。为此，农场/团体必须实行综合规划管理系统、持续改进流程与体系。良好的规划管理有助于提高农场生产效率与效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同时，提高水土、肥料、农药利用效率有助于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气候智能型农业）。

为助力实现此成果，“管理”章节涵盖管理能力、农场/团体行政管理、数据管理、可持续性评估、管理规划等相关主题。这些主题要求遵循评估 - 规划 - 实施 - 评价 - 调整的流程。根据风险评估明确具体减缓与适应措施。农场/团体管理员是协调此规划流程的关键角色。

为了确保认证产品的可追溯性，本章节还包括地理信息数据的收集。认证产品不得来自毁林地区或保护区，因为这些地区是严格禁止开展生产的。GPS 多边形数据收集提供更为精确的农场规模数据，而此数据可以支持农场管理，例如：通过促进数量估测分析予以支持。

最后，本章涵盖贯穿社会性别与青年参与度领域的主题。通过整合这些主题至“管理”章节，认识这些问题的至关重要性，及其对于多维度农场/团体活动的适用性。本标准鼓励，通过适于农场条件、因地制宜的目的和活动，从而实现成员的既定目标，而非简单地要求一定数量水平的社会性别人群和年青人群参与。



## 1.1 管理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1.1	<p>团体管理人员通过投入充足的资源与人员来实施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从而实现其致力于可持续农业的承诺。</p> <p>团体管理人员至少每三年使用管理能力评估工具（附件 S02）对其能力进行评估。在认证的第一年，管理人员应在管理能力评估工具的各主题中至少得一分，并在后续的评估中表现出持续改进。</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能力评估工具各主题得分</li> </ul> <p>请参阅 SA-G-SD-3 附件 S02：管理能力评估工具 请参阅 SA-G-SD-2 指南文件 A：管理能力评估工具使用方法</p>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1.1.2	<p>团体管理人员提升其管理能力，并将行动纳入管理计划。</p> <p><b>指标：</b></p> <p>管理能力评估工具各主题得分</p> <p>请参阅 SA-G-SD-3 指南文件 B：管理计划模板</p>			✔	
编号	核心要求				
1.1.5	<p>管理层应至少指定一名管理层代表负责以下事项，并成立一个或多个委员会/负责人员。一个委员会可以涉及多个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诉机制（请参阅 1.5）</li> <li>社会性别平等（请参阅 1.6）</li> <li>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请参阅 5.1）</li> </ul> <p>委员会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相关问题并有决策权。</li> <li>其包括的负责人员，应能够代表小型农场团体成员或者大型农场/供应链操作工人，并由团体成员/工人选举产生。</li> <li>公正、平易近人、对社会性别问题有敏感意识并获得团体成员/工人和弱势群体的信任。</li> <li>处理社会性别平等问题的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女性。</li> </ul> <p>在小型农场团体中：可以只有一个负责人，而不是一个或多个委员会，负责社会性别和评估与处理等事项。</p>		✔	✔	✔

## 1.2 行政管理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2.1	<p>管理人员遵守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范围内的<u>适用法律</u>与集体谈判协议 (CBA)。</p> <p>如果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严于标准之要求，除非该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已过时效，否则应以该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为准。如果标准之要求严于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除非该要求明确允许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否则应以该要求为准。</p>	✓	✓	✓	✓
1.2.2	<p>保存一份包含当前<u>服务提供商</u>、<u>供应商</u>、<u>中间商</u>和<u>分包商</u>的清单，</p> <p>并建立相关机制，确保他们认证范围内的工作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p> <p>针对农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条款适用于田间工作、加工工作和劳务供应。</li> <li>——“供应商”仅指他们从中采购认证产品的其他农场。</li> </ul> <p><i>请参阅指南文件 U：服务提供商适用性</i></p>		✓	✓	✓
1.2.4	<p>根据雨林联盟认证平台上的团体登记簿模板，保存一份最新的<u>团体成员</u>登记簿，其中应包含每个团体成员的所需信息。</p> <p><i>请参阅 SA-S-SD-14 附件 S13：团体成员登记簿</i></p>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2.5	<p>保存的更新长期雇工与临时工名单，包含每位工人的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名</li> <li>• 社会性别</li> <li>• 出生年份</li> <li>• 雇佣起止日期</li> <li>• 工资</li> </ul> <p>对于为其提供住房的工人，还需要增加以下记录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房地址</li> <li>• 家庭成员数</li> <li>• 家庭成员出生年份</li> </ul> <p>对于从事轻量工作的儿童（12-14岁）和青年工人（15-17岁），记录另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房地址</li> <li>•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姓名及住址</li> <li>• 学籍（如适用）</li> <li>• 工作或任务类型</li> <li>• 每天和每周的工作时长</li> </ul> <p><i>适用性说明：对于供应链认证，本要求仅适用于那些在社会主题方面存在高风险的证书持有者，因此必须符合第5章的要求：社会</i></p>		✓	✓	✓
1.2.6	<p>保存最新的长期雇工名单，包含每位工人的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名</li> <li>• 社会性别</li> <li>• 出生年份</li> <li>• 工资</li> </ul> <p>对于临时工，只需记录工人的数量。</p> <p>如果团体成员是文盲，则可口头提供上述信息。</p>	✓			
1.2.7	<p>管理人员应确保，对于任何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中要求告知工人或团体成员的信息，均应以工人或团体成员（知晓的）主要语言告知。</p>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2.8	<p>团体与各团体成员之间应签署（或画押）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至少明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团体成员有义务遵循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li> <li>• 团体成员有义务接受内部检查、外部检查与制裁。</li> <li>• 团体成员应保证其出售的任何认证产品均仅来自其农场。</li> <li>• 团体成员有权利通过申诉程序就团体管理人员之决策提出上诉。</li> <li>• 团体成员同意与团体管理人员及雨林联盟根据雨林联盟一般条款和条件及其隐私政策的规定，在供应链内使用、发布和分享团体成员的农场数据（如地理数据、产量和面积等）。</li> </ul> <p>每位团体成员均理解上述协议。集中存档上述协议，且每位团体成员各执一份。</p>			☑	
1.2.9	用于认证与合规的记录应至少保存四年。	☑	☑	☑	☑
1.2.10	<p>提供最新的农场地图（大型农场）或农场区域地图（小型农场团体），包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农场/农场单位/生产区域</li> <li>• 加工设施</li> <li>• 人类居住区</li> <li>• 学校</li> <li>• 医疗中心/急救点</li> <li>• 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水体和森林、其他现存自然植被</li> <li>• 河岸缓冲区</li> <li>• 混农林业系统</li> <li>• 保护区</li> </ul> <p>同时，地图涵盖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区（见第1.3.1条）。地图应注明最近更新日期。</p> <p>请参阅SA-G-SD-4 指南文件C：农场地图制作方法</p>		☑	☑	☑
1.2.11	<p>提供农场示意图，包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证农作物生产区域</li> <li>• 森林</li> <li>• 水体</li> <li>• 建筑物</li> </ul>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2.12	<p>对于 100% 的农场，应提供认证农作物最大农场单位的地理位置数据。 至少10%的农场，地理位置数据应以<u>多边形</u>表示。对于所有其他农场，地理位置数据可以通过位置点的形式表示。</p> <p>请参阅 SA-S-SD-19 附件第1章：管理 请参阅 SA-G-SD-5 指南文件 D：地理位置数据要求和风险地图</p>			✓	
1.2.13	<p>农场<u>拥有多边形图</u>。若该农场有多个<u>农场单位</u>，则提供<u>每个农场单位</u>的多边形图。</p> <p>请参阅 SA-S-SD-19 附件第1章：管理 请参阅 SA-G-SD-5 指南文件 D：地理位置数据要求和风险地图</p>		✓		✓
编号	必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2.14 第1级	<p>100% 的<u>农场单位</u>拥有<u>地理位置数据</u>。至少 30% 农场单位拥有<u>多边形数据</u>。</p> <p>每年都需要展示其年度指标进展，与第三年年底要<u>达到</u>的目标相对应。</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农场单位拥有地理位置数据</li> <li>• % 农场单位拥有多边形数据</li> </ul>			✓	
1.2.15 第2级	<p>100% <u>农场单位</u>拥有<u>多边形数据</u>。</p> <p>每年都需要展示其年度指标进展，与第六年年底要<u>达到</u>的目标相对应。</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农场单位拥有地理位置数据</li> <li>• % 农场单位拥有多边形数据</li> </ul>			✓	

### 1.3 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3.1	<p>管理人员应借助风险评估工具，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与本标准要求相关的<u>风险评估</u>。</p> <p>如相关，每年可对风险评估进行审查和更新。 将风险减缓措施纳入管理计划。</p> <p><i>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风险评估工具</i></p>		✓	✓	✓
1.3.2	<p>管理人员制定包括目标和行动计划的管理计划，制定依据为风险评估（第 1.3.1 条）与自我评估（第 1.4.2 条）。对于团体而言，管理计划制定依据还包括管理能力评估工具（第 1.1.1 条）与内部检查（第 1.4.1 条）。管理人员应每年报告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更新管理计划。</p> <p><i>请参阅指南文件 B：管理计划模板</i></p>		✓	✓	✓
1.3.3	<p>管理人员应根据管理计划向团体成员提供服务。此类服务可以包括培训、技术协助、记录保存的支持、获取农资（如种子/苗木等）、意识提升等。管理人员应记录所提供的服务。</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团体成员提供培训活动的 #</li> <li>培训活动主题</li> <li>参加培训活动的团体成员（男/女）的 # 和 %</li> <li>向团体成员提供的服务的 # 和类型（除了培训）</li> </ul>			✓	
1.3.4	<p>管理人员应根据管理计划向工人提供服务。此类服务可以包括培训、意识提升活动等。管理人员应记录所提供的服务。</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工人提供培训活动的 #</li> <li>培训活动主题</li> <li>参加培训活动的工人（男/女）的 # 和 %</li> <li>向工人提供的服务的 # 和类型（除了培训）</li> </ul>		✓		✓

编号	自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3.5	<p>管理人员根据基本风险评估（第1.3.1条）结果，开展深入的<u>气候变化</u>风险评估，从而更详细地评估气候变化的威胁和根据区域环境制定的相应的减缓措施。</p> <p>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风险评估工具</p>		✓	✓	✓
1.3.6	<p>管理人员应通过以下方面向<u>团体成员</u>提供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商业管理以及对生产成本和净收入的理解等方面的培训</li> <li>协助（团体成员）使用金融服务（如银行账户、移动支付、农业投资贷款等）</li> </ul>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拥有农场商业计划的团体成员（男/女）的 #</li> </ul>			✓	
1.3.7	<p>管理人员应支持团体成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适当收入多元化战略作出知情决策</li> <li>对所需知识、投入、服务、市场通道提供便利化，从而能够落实收入多元化战略</li> <li>向农户和/或社区提供支持</li> </ul>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收入多元化的团体成员之 # 与<u>社会性别</u>：</li> <li>（各类型特定）其他创收活动</li> <li>产品升级（例如湿法加工）</li> </ul>			✓	

## 1.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4.1	<p>制定并实施<u>内部检查</u>制度，并每年对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参与者是否遵循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进行评估。</p> <p>内部检查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针对农场：<u>团体成员农场</u>、加工和/或仓储地点以及任何其他参与者（包括<u>分包商</u>、<u>中间商</u>、<u>服务提供商</u>）。</li> <li>• 针对供应链：地点和分包商。</li> </ul> <p>所有参与者在每次外部审核前，均需进行内部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年认证时，内部检查应覆盖本标准之所有相关要求。</li> <li>• 后续认证时，内部检查应基于<u>风险评估</u>（对于农场，请参阅 1.3.1）、前一年内部检查及之前的外部审核结果。</li> </ul> <p>仅针对农场范围：制定一套轮换制度，以确保各<u>农场单位</u>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查。针对偏远地区农场单位，至少每六年进行一次检查。</p>			✓	
1.4.2	<p>管理层应每年进行<u>自我评估</u>，以评估其自身及其<u>认证范围内</u>的所有参与者是否符合本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p> <p>管理层使用 1.4.1 所述的<u>内部检查结果</u>来完成自我评估。</p>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4.3	制定并实施审批与制裁制度，以 <b>确保</b> 团体成员（农场）和/或地点能够有效遵循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该制度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书面审批与制裁程序</li> <li>• 审批与制裁经理或委员会</li> <li>• 团体成员/地点改进与纠正措施的跟进机制</li> <li>• 各团体成员/地点认证状态的<b>决定</b>，应正式签署、形成书面文件，并纳入最终内部检查报告</li> </ul>			✓	
1.4.4	每位内部检查员每天最多只能检查六个农场。内部检查员经过培训及培训评估，并已掌握良好内部检查实践技能。			✓	
编号	必选改进				
1.4.5 第1级	对于 30% 及以上 <b>团体成员</b> ，可以通过电话、平板等设备收集 <b>内部检查数据</b> ，并以 <b>数字化</b> 格式使用。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团体管理人员</b>收集并以数字化格式使用的 % 团体成员内部检查数据。</li> </ul>			✓	
1.4.6 第2级	对于 90% 及以上 <b>团体成员</b> ，可以通过电话、平板等设备收集 <b>内部检查数据</b> ，并以 <b>数字化</b> 格式使用。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团体管理人员</b>收集并以数字化格式使用的 % 团体成员内部检查数据。</li> </ul>			✓	

## 1.5 申诉机制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5.1	<p>制定并实施申诉机制，从而使个体、工人、社区和/或民间团体（包括吹哨者）能够就证书持有者的商业活动进行投诉。投诉内容可涉及本标准的任何内容，包括技术、社会、经济等问题。申诉机制可由证书持有者或第三方提供。申诉机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诉委员会（请参阅 1.1.5）。</li> <li>• 申诉机制允许以任何语言提交申诉，不识字或不能上网的人也有相关途径可以提交申诉。</li> <li>• 接受匿名申诉和遵守保密责任。</li> <li>• 根据补救协议，对人权和劳动者权益方面的申诉进行补救。</li> <li>• 对申诉及后续行动形成文件，并在合理时间范围内分享至相关人员。</li> <li>• 保护申诉者不因使用申诉机制而被终止雇佣关系/会员资格、或遭受报复或威胁。</li> </ul> <p>请参阅 SA-S-SD-23 附件第 5 章：社会 请参阅 SA-G-SD-6 指南文件 E：申诉机制</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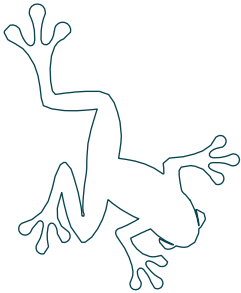
## 1.6 社会性别平等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6.1	<p>管理人员致力于通过以下方式提升社会性别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传达书面声明至<u>团体成员/工人</u></li> <li>• 任命一个负责实施、监测、评价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改善措施（请参阅 1.1.5）的委员会。</li> </ul> <p>请参阅 SA-G-SD-7 指南文件 F：社会性别平等</p>		✓	✓	✓
1.6.2	<p>委员会/负责人员应执行以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风险评估 (1.3.1)，实施社会性别平等相关措施，并将该措施纳入管理计划 (1.3.2)</li> <li>• 至少每年强化一次管理人员与（团体）员工的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意识</li> <li>• 根据补救协议，参与基于社会性别之暴力与歧视的补救案例</li> </ul> <p>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风险评估工具 请参阅 SA-S-SD-23 附件第 5 章：社会</p>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6.3	<p>自第 1 年起，委员会/负责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社会性别深入风险评估工具，且至少每三年重复实施一次</li> <li>• 优先考虑社会性别深入风险评估工具至少三个指标及其相应减缓措施</li> <li>• 将优先减缓措施纳入管理计划</li> <li>• 实施并监测减缓措施</li> <li>• 每年向管理人员报告减缓措施与指标</li> </ul> <p>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风险评估工具</p>		✓	✓	✓



## 1.7 (35岁以下的) 青年农民和工人

编号	自选智能计量表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1.7.1	<p>管理人员推动 (35岁以下的) 青年参与并发展相关农业和管理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激励 (35岁以下的) 青年参与农业活动</li> <li>• 支持 (35岁以下的) 青年发展技能, 包括识字算术技能</li> <li>• 鼓励 (35岁以下的) 青年参与培训和决策</li> <li>• 鼓励 (35岁以下的) 青年成为农民</li> </ul> <p>管理人员可以确定 (选定) 目标, 并每年按社会性别分类对选定目标的进展进行监测。</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属于青年人 (35岁以下) 的团体成员的 # 和 %</li> <li>• 参与培训的青年人 (35岁以下) 的 # 和 %</li> <li>• 青年培训师 (35岁以下) 的 # 和 %</li> <li>• 内部检查员 (35岁以下) 的 # 和 %</li> <li>•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青年农民 (35岁以下) 的 # 和 %</li> <li>• 处于管理岗位的青年 (35岁以下) 的 # 和 %</li> </ul>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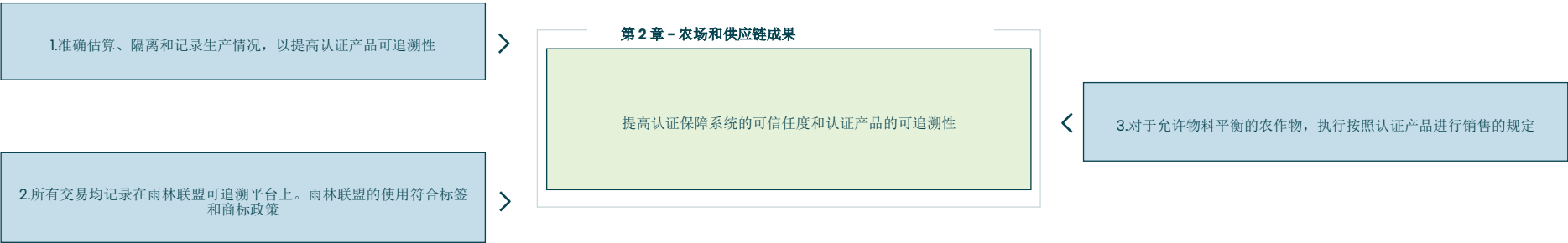


# 第 2 章： 可追溯性

一个可靠有效的可持续农业认证项目，必须能够使其用户有信心根据标准生产出认证产品。这便需要一个稳健透明的体系，用以实现从农民到零售的全供应链农产品追溯。

商标使用

本章之要求给生产者提供了一个框架。通过该框架，生产者可以准确可靠地记录其经营范围内的认证产量、（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隔离、销售交易、转换方法和



## 2.1 可追溯性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2.1.1	<p>每年预估一次总认证产量和每个生产者的认证产量（单位：千克）（花卉单位：枝）。其计算是基于一个对农场或农场单位的代表性样本进行估产的可靠方法（单位：千克/公顷）（花卉单位：枝/公顷）。计算方法与计算结果均记录存档。</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预估认证产量（单位：千克或枝）</li> </ul> <p>请参阅SA-G-SD-8 指南文件G：产量估算</p>		✓	✓	✓
2.1.2	<p>管理人员每年盘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证总收成（单位：千克）（花卉单位：枝）</li> <li>• 采购、生产、出售、库存产品余量</li> </ul> <p>如果预估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值 &gt;15%，则应给予合理解释，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此类差值再次产生。对于团体，应在团体层面和团体成员个体层面上，对其差异进行检查并解释。</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认证农作物总收成（单位：千克或枝）</li> </ul>		✓	✓	✓
2.1.3	<p>在运输、存储、加工等所有阶段，应始终对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实行物理隔离。本条不适用于物料平衡产品。</p>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2.1.4	管理人员编制产品流向图示，直至证书范围的最终场所，涵盖所有中间环节（收购点、运输、加工单位、仓库等）及产品相关活动。			☑	☑
2.1.5	已经出售的认证产品，可以追溯至生产该认证产品之认证农场。  管理人员保存关联至认证产品、多重认证产品、非认证产品之实物交付的采购和销售文件，并确保所有中间商均能如此。购销文件涵盖数据、产品类型、认证数量（百分比）、团体成员及可追溯性级别（如有关联）。  对于团体认证，团体管理人员确保：对于团体成员向团体或中间商履行的每次产品交付，团体成员均能收到一份收据；收据注明团体成员名称、团体成员编号、日期、产品类型和数量。			☑	☑
2.1.6	认证产品的出货量，不超过总产量（对于农场）、认证产品采购量外加上一年度库存余量之和。			☑	☑
2.1.7	禁止重复销售：作为常规产品销售之产品、根据其他认证标准或可持续倡议销售之产品，均不得再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销售。多重认证的认证产品，其（作为多重认证产品的）销售则是可以的。			☑	☑
2.1.8	团体成员保存（纸质或电子的）销售收据，其内容包括团体成员名称、团体成员编号、日期、产品类型、和产品数量。	☑	☑		
2.1.9	展示并记录每种认证产品的转换系数的正确计算方法，并使其相应地反映在可追溯性平台中。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		☑	☑	☑
2.1.10	用于确定认证产品重量或数量的设备，每年校准一次。		☑	☑	☑

## 2.2 线上可追溯性平台

适用于在雨林联盟认证项目中使用在线追溯的作物的证书持有者。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2.2.1	<p>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数量，最迟在货物发运出货的所在季度结束后<b>两周</b>内，记录在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平台上。</p> <p><i>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i></p>			✓	✓
2.2.2	<p>雨林联盟认证产品的买家，建立并实施其程序，以定期验证可追溯性平台中的的交易与所购买和/或发运出货的认证产品的发票是否匹配。</p>			✓	✓
2.2.3	<p>未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销售的认证产品数量和/或丢失的认证产品数量，（最迟）在发运出货或数量丢失的所在季度结束后两周内，从可追溯性平台中移除该部分认证产品数量。</p> <p><i>有关物料平衡数量，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适用性详情。</i></p>			✓	✓
2.2.4	<p>如果面向公众使用商标，包括产品上的使用以及产品外的使用，在使用之前，都应当根据雨林联盟标签与商标政策获得批准。</p>			✓	✓

## 2.3 物料平衡

适用于应用物料平衡（在可追溯性类型中允许物料平衡）作物的证书持有者。

请参阅附件 S6 可追溯性。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2.3.1	仅可以针对实际中可以发生的过程进行（认证产品）数量转换，且产品转换不能逆向变为前序产品。			✓	✓
2.3.2	作为物料平衡销售的（认证产品）数量，100% 被认证产品的采购数量所涵盖。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出现负余数量。			✓	✓
2.3.3	作为认证产品销售的数量，符合原产地匹配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这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因为其原产地匹配的规则对此有所要求。  <i>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适用性详情</i>			✓	✓
2.3.4	作为认证产品出售的数量，其采购和销售文件中，包括了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的输入数量的原产国信息。这仅适用于物料平衡类型的可可产品——因为其原产地匹配的规则对此有所要求。  <i>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2 章：可追溯性适用性详情</i>			✓	✓
2.3.5	物料平衡的数量，从一位证书持有者到另一位证书持有者的转移中，应始终伴随相关产品的实物发运出货。无实物发运出货的数量交易，只能在同一认证（证书）范围内的各地点之间发生。			✓	✓



# 第 3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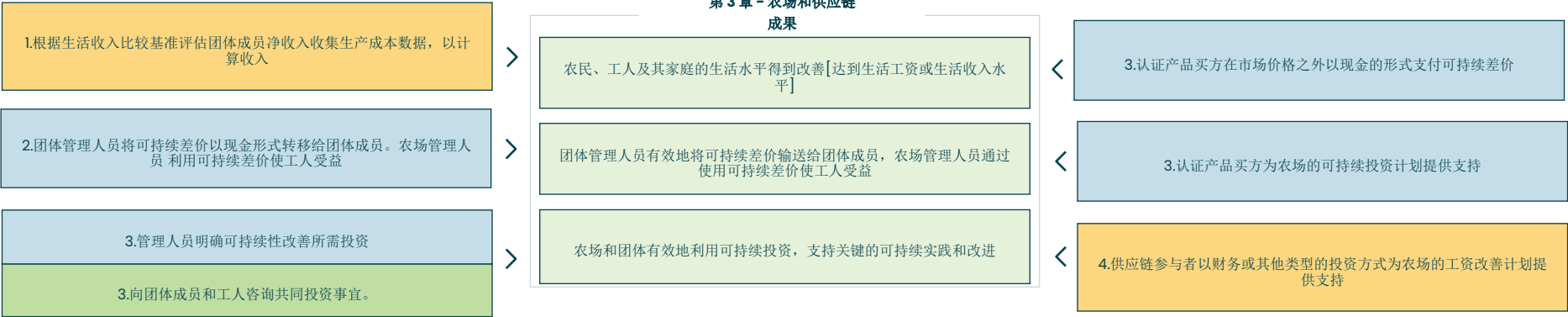
## 收入与共同责任

雨林联盟旨在推动可持续性成为其经营领域之准则。这便需要根本改变特定领域供应链运作原则 – 迈向如下体系：农业生产可持续性被视为一项重于商品成本之重要服务，据此估值定价；市场与生产者承担推进原产地可持续性做法所需的投资。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之两大要素对这些目标有所呈现。一个要素是可持续差价；即对于认证农作物销售，强制要求向所有农场证书持有者支付的高于市场价的金額。另一个要素是可持续投资；市场参与者承担推进原

产地可持续性流程所需的投资。

本章从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相关自选要求出发，进而提升农民盈利能力、改善农民收入。生活收入这一概念认可如下目标：农民能够提升自身经营盈利能力，且至少能够获得使其家庭体面生活的收入。



### 3.1 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

编号	自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3.1.1	<p>团体管理人员收集生产成本关键决定因素的数据（例如肥料成本、农药成本、劳动力成本、设备成本），并计算<u>团体成员</u>样本从认证作物中所获净收入（即，总收入-生产成本=净收入）。团体管理人员向团体成员分享分析数据。</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千克收获产品的生产成本</li> <li>• 每千克认证作物收获产品的净收入</li> </ul>			✔	
3.1.2	<p>对于团体成员的一个抽样样本，评估<u>团体成员家庭</u>的实际净收入与生活收入基准的差距。</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均净收入和中位数净收入</li> <li>• 与生活收入基准的平均差距和中位数差距（货币金额和百分比）</li> <li>• 达到生活收入基准的生产者百分比</li> </ul> <p>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p>			✔	



## 3.2 可持续差价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3.2.1	<p>团体管理人员以现金或其他货币支付方式向<u>团体成员</u>支付<u>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于交付量、按比例</li> <li>方便及时，至少下一采收季节之前，或至少<u>每年</u>一次（如果连续采收）</li> </ul> <p>团体管理人员至少<u>每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认证产品交付）数量记录所收到的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单独记录并保存<u>每个</u>买家的可持续差价付款情况，并明确区分可持续差价与市场价格、其他溢价，例如品质溢价或针对作物和国家的特定溢价例如生活收入差价。</li> <li>告知团体成员所收到的认证作物的可持续差价</li> <li>记录向团体成员支付的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li> </ul> <p><b>指标：</b> 收到的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团体管理层面已收总额</li> <li>团体成员层面，按数量所收到的可持续差价金额</li> </ul>			✔	
3.2.2	<p>以使生产者和/或工人受益的方式使用可持续差价。</p> <p>农场管理人员至少每年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数量所收到的可持续差价。单独记录并保存每个买家的可持续差价付款情况，并明确区分可持续差价与市场价格、其他溢价，例如，品质溢价、或针对作物和国家的特定溢价。</li> <li>可持续差价分配方式：<b>A)</b> 以生产者和/或<b>B)</b> 工人受益的方式分配（包括特定类别）。如果可持续差价是以工人受益的方式分配，农场管理人员需与工人代表协商可持续差价分配事宜和优先事项。可持续差价可分配给以下类别：工资、工作条件、健康和安以及居所。</li> </ul>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收到的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金额（总额和对应产品数量）</li> <li>分配到如下用途的可持续差价占其总金额的百分比：<b>A)</b> 自用，和<b>B)</b> 如下类别的工人福利 <b>a)</b> 工资；<b>b)</b> 工作条件；<b>c)</b> 健康和安；<b>d)</b> 住房。</li> </ul>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适用于供应链证书持有者和直接从其他农场购买认证产品的农场证书持有者。					
3.2.3	负有支付（可持续差价）责任的证书持有者，在 <u>市场价格</u> 、品质溢价或其他差价之外，以货币形式支付可持续差价。可持续差价不能以实物支付。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	✓
3.2.4	负有支付（可持续差价）责任的证书持有者，应有明确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其中规定了可持续差价支付的金额和其他条款。关于适用性的更多细节见附件 S14。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	✓
3.2.5	可持续差价至少每年全额支付，且不迟于为相关作物确定的支付期限。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	✓
3.2.6	可持续差价支付的确认，记录在可追溯性平台中。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	✓
3.2.7	对于已经规定了最低限值的作物，所支付的可持续差价金额至少达到规定的最低限值。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	✓

### 3.3 可持续投资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3.3.1	<p>管理人员至少每年利用雨林联盟可持续投资计划模板确定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投资。</p> <p>管理人员利用以下来源告知其投资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计划（包括管理能力评估和风险评估结果）</li> <li>• 审核报告</li> <li>•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li> </ul> <p>管理人员每年按照雨林联盟投资类别，对于其根据当年投资计划，从买家处已收到的现金与非现金可持续投资，进行分类记录。</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雨林联盟所界定投资类别分类中所明确的各种投资需求</li> <li>• 从买家处收到的可持续投资</li> <li>• 根据预先界定的投资类别分配可持续投资（占所收总金额的 %）</li> </ul> <p><i>请参阅 RA-S-MT-17 附件 S16：可持续投资计划模板</i></p>			✓	✓
编号	必选改进				
3.3.2 第1级	团体管理人员与团体成员代表每年共同商定投资计划内容。团体管理人员每年就买方对投资计划的贡献力度与买方进行协商。			✓	
3.3.3 第1级	团体管理人员与工人代表每年共同商定投资计划内容。农场管理人员每年就买方对投资计划的贡献力度与买方进行协商。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适用于供应链证书持有者和直接从其他农场购买认证产品的农场证书持有者。					
3.3.4	可持续投资至少每年全额支付，且不迟于为相关作物确定的支付期限。			✓	✓
3.3.5	可持续投资的确认，记录在可追溯性平台中。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	✓
3.3.6	负有支付（可持续投资）责任的证书持有者，应有明确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其中规定了可持续投资的金额和其他条款。  请参阅 SA-S-SD-20 附件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	✓

# 第 4 章：



## 农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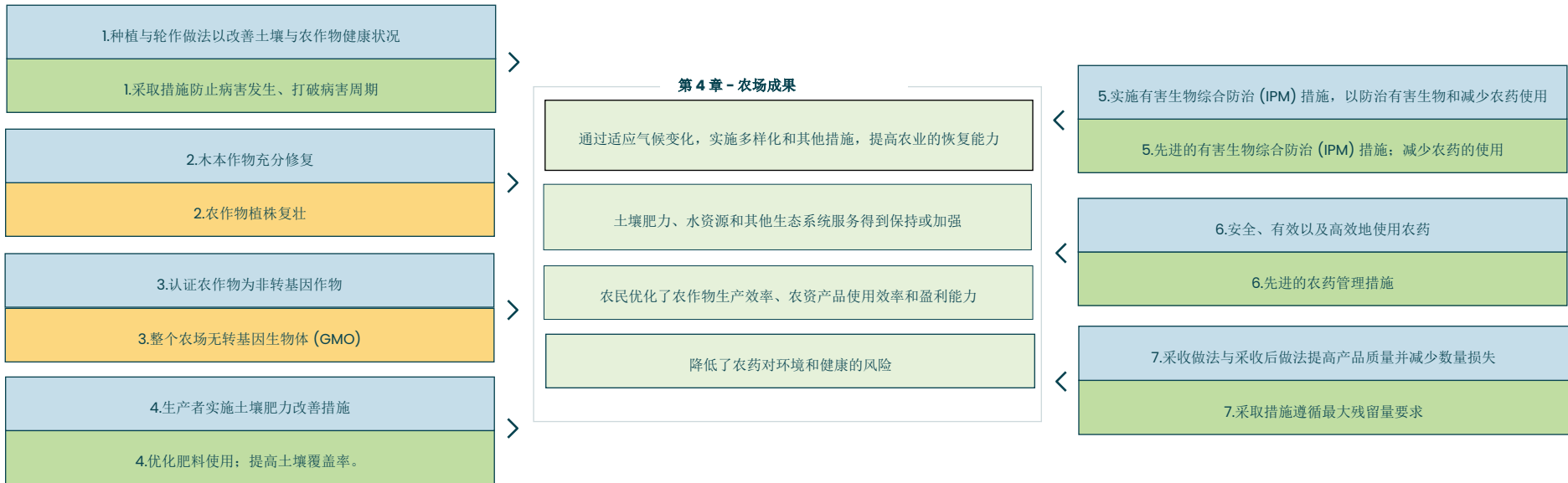
本章重点介绍可持续农业、农作物生产效率与盈利能力、自然资源与自然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成果。这些成果体现了气候智能型农业与粮食安全目标：农场与团体尽可能实施可持续性做法、实现多元化，从而**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增强自身韧性**。

农业活动章节的主题，协同实现这些成果。可持续生产实践、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有害生物综合防治（IPM）、农药安全管理相关的农事活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生产效率与盈利能力成果、自然资源保护与自然生态系统服务成果。因此，标准的要求鼓励符合当地情况与环境特定性的农业

措施，从而**确保**：有效利用投入与自然资源，优化自然周期进而**增强**气候变化**适应力**，提升土壤肥力与健康水平，吸引授粉者，**增强**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尽量**减少**农药使用，**减轻**更深层次负面环境影响。

最终，采收后做法支持农作物盈利能力，农场与团体成功提升农作物质量，使其满足市场需求。

实施本章要求为更广泛可持续农业活动提供了部分基础；因此，当联合其他领域、市场、行业倡议干预措施时，其可以支持行业和区域层面**影响力**。



4.1 种植与轮作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1.1	<p>根据（农作物植株的）质量、生产效率、抗病虫害能力、植物生命周期的气候适应能力（等因素），选择种植、嫁接、复壮的植物品种。根据气候变化风险评估（第 1.3.5 条）结果（如已开展评估）完成此事项。</p> <p>种植材料不携带有害生物。</p>	✓	✓	✓	✓
4.1.2	<p>新种植拥有一个完善的种植体系，该体系考虑了一下因素，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用品种的要求</li> <li>• 地理条件、生态条件、农艺条件</li> <li>• 根据根系深浅与土壤类型的不同，实施多样化种植、农作物间作以改善土壤质量与健康状况</li> <li>• 种植密度</li> </ul>		✓	✓	✓
编号	必选改进				
4.1.3 第 1 级	<p>生产者采取措施防治有害生物、打破其生物周期，从而支持土壤健康、改善杂草管理。此类措施可以包括间作、在农作物周期的间隔期采取措施，例如：轮作或土地休耕。</p> <p>请参阅 SA-G-SD-9 指南文件 H：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p>	✓	✓	✓	✓

## 4.2 木本作物修剪与复壮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2.1	<p>管理人员根据作物需求、农业生态条件和适用的修剪指南实施修剪周期，从而充分实现定型修剪、养护修剪和复壮修剪。</p> <p>团体管理人员支持<u>团体成员</u>实施该修剪周期。</p> <p>请参阅 SA-G-SD-10 指南文件 1：修剪</p>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4.2.2	<p>生产者根据第 4.2.1 条要求进行修剪。</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u>团体成员</u>根据作物需求、农业生态条件和适用的修剪指南进行充分修剪</li> </ul>	✓		✓	
编号	自选智能计量表				
4.2.3	<p>如有需要，生产者根据农作物的<u>种植年限</u>、<u>病害</u>或其他因素复壮认证农作物，从而保持生产效率。这包括再植生产区域、填补缺株、嫁接。</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小型农场：% 的团体成员已实施认证农作物复壮措施</li> <li>• 对于大型农场：% 的农场区域已实施认证农作物复壮措施实施</li> </ul>	✓	✓	✓	✓

## 4.3 转基因生物 (GMO)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3.1	认证农作物为非转基因作物 (GMO)。	✓	✓	✓	✓
编号	自选改进				



4.3.2	农场无转基因 (GMO) 作物。	✓	✓	✓	✓
<b>4.4 土壤肥力与保护</b>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4.1	<p>管理人员针对典型区域样本进行土壤评估。土壤评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易受侵蚀区域、斜坡</li> <li>b. 土壤结构</li> <li>c. 土壤深度与土层</li> <li>d. 土壤板结区域的致密度</li> <li>e. 土壤湿度与土壤中的水位线</li> <li>f. 排水条件</li> <li>g. 大量营养元素与有机质的含量。对典型区域样本进行土壤测试和/或观察作物是否有营养缺乏明显症状（叶片测试），来进行评估。</li> </ul> <p>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土壤评估。 对于一年生作物，每年评估第 g 条所述的大量营养元素与有机质的含量。</p>		✓	✓	✓
4.4.2	<p>管理人员根据土壤评估确定土壤管理措施，并将土壤管理措施纳入管理计划，从而形成土壤有机质、增强农场内营养物循环、优化土壤湿度。</p> <p><i>请参阅 SA-G-SD-12 指南文件 J：土壤肥力与保护</i></p>		✓	✓	✓
4.4.4	<p>如果有，生产者应首先使用农场产生的副产品，包括有机肥料。如果需要更多养分，则尽可能用其他有机肥料或无机肥料来补充。</p> <p>动物粪便用作肥料之前，先进行高温堆肥，从而降低风险。生产者设置的动物粪便及其堆肥的存放地点，应离水体至少25米远。</p>	✓	✓		✓

编号	必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4.5 第1级	采取覆盖作物、作物残余物或其他覆盖措施，保护生产区域土壤，使其不裸露。	✓	✓		✓
4.4.6 第1级	采取合理的施肥方式，使农作物可随时随地按需获取养分，并将其（施肥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降至最低。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4.4.7	生产者监测并优化有机和无机肥料的使用情况。  <b>指标:</b> • 使用有机肥料的团体成员的百分比 % • 每公顷氮、磷、钾的使用数量（千克/公顷，每年或每种植周期）  小型农场的团体，可以针对典型农场样本进行指标监测。	✓	✓	✓	✓

## 4.5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5.1	<p>管理人员应实施由合格的专业人员制定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策略。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策略涵盖整个农场范围内的防治、监测、干预措施，包括加工设施。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策略是根据气候条件、有害生物监测结果、已实施有害生物综合防治行动、农药施用记录编制而成。每年进行一次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策略更新。</p> <p>请参阅SA-G-SD-9 指南文件H：有害生物综合防治</p>		✓	✓	✓
4.5.2	<p>生产者定期监测和记录有害生物。</p> <p>大型农场、团体管理人员针对典型生产者的样本保存好监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日期、位置、有害生物类型。</p>	✓	✓	✓	✓
4.5.3	<p>对于有害生物的防治，生产者应首先采用生物、物理和其他非化学防治方法，并对这些方法的使用和有效性进行记录。如果有害生物达到了阈值水平，则生产者可以根据合格技术人员之建议和/或根据国家官方机构之建议或指示施用农药。</p> <p>使用农药时，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尽量使用具有高选择性的低毒农药</li> <li>• 仅施用受影响植物与区域</li> <li>• 轮换活性成分，从而避免并减轻抗药性</li> <li>• 避免（无依据的）定期施用农药，除非得到合格技术人员建议和/或国家官方机构建议或指示</li> </ul>	✓	✓		✓
4.5.4	<p>从事有害生物防治活动的生产者与工人接受过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策略相关培训。</p>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5.5 第1级	生产者已落实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策略。	✓			
4.5.6 第2级	生产者改善农作物种植区域附近的自然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天敌生物的栖息地。例如：培育昆虫生境，种植乔灌木吸引鸟类/蝙蝠/授粉动物，改造低洼地区成为有植被的小型池塘，巩固河岸及植被。	✓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4.5.7	生产者监测并减少农药的使用。  <b>指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公顷使用的活性成分（单位千克/公顷，每年或每种植周期）</li> <li>使用的“（禁用农药）例外使用”清单与“风险减缓”清单中列出的活性成分</li> </ul> 小型农场的团体，可以针对典型农场样本进行指标监测。  <i>请参阅 SA-S-SD-22 附件第 4 章：农业活动</i>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4.5.8 L2	生产者定期监测和记录有害生物的主要天敌生物。  大型农场、团体管理人员针对典型生产者的样本保存好监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日期、位置、天敌生物类型。	✓	✓	✓	✓

## 4.6 农药管理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6.1	<p>不得使用以下农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雨林联盟的禁用农药清单或废除农药清单</li> <li>• 适用法律禁用的农药</li> <li>• 未在农场所在国合法注册的农药</li> </ul> <p>生产者应仅使用获得授权的供应商所销售的密封原装农药。用于牲畜或宠物的化学物质，不包含在标准范围内；如果团体管理人员承担了采购任务，则其适用于团体管理。</p> <p>请参阅 SA-S-SD-22 附件第 4 章：农业活动</p>	✓	✓	✓	✓
4.6.2	<p>如果生产者使用“风险减缓”清单所列农药，则应根据附件第 4 章：农业活动，农药管理的规定，实施所有的相关风险减缓措施。</p> <p>如果生产者使用“（禁用农药）例外使用政策”中所列的农药，则应根据该政策规定实施所有的相关风险减缓措施。</p> <p>请参阅 SA-S-SD-22 附件第 4 章：农业活动</p> <p>请参阅 SA-P-SD-9（禁用农药）例外使用政策：使用雨林联盟禁用农药的例外许可及所需条件</p>	✓	✓	✓	✓
4.6.3	<p>农药操作人员通晓农药制备与应用并接受年度培训。农药使用人员根据产品标签信息或安全使用说明（MSDS）使用个人防护装备（PPE）。如果没有相关信息依据，则根据潜在风险与合格技术人员建议，穿戴基本防护服及附加防护用品。个人防护装备完好无损。个人防护装备经使用后应立即清洗且安全存放，不得带入工人住房。一次性防护用品用完即废弃处理。</p> <p>向工人免费提供个人防护装备。</p> <p>农场/团体管理人员建立一个系统来记录、监测和强制个人防护装备使用。</p>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6.4	<p>农药操作人员施用完农药后，应立即洗澡并更洗衣物。</p> <p>管理人员为农药操作人员提供至少一个场所，<b>确保</b>隐私，提供清水和肥皂，以及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淋浴设施。</p>	✓	✓	✓	✓
4.6.5	<p>根据标签、MSDS、安全标签、国家官方机构建议、或合格技术人员之建议，进行农药配制与施用，尤其是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运输至施用区域</li> <li>• 遵循<b>正确</b>剂量</li> <li>• 使用<b>适当</b>设备与技术</li> <li>• <b>适宜</b>的天气条件</li> <li>• 遵循安全间隔期 (REI)，包括采用以当地语言书写的警告标识、提前告知可能受影响人员或社区</li> </ul> <p>如果没有其他相关信息，则 WHO 二类产品的安全间隔期至少为 48 小时；其他产品的安全间隔期为 12 小时。如果同时使用两个或以上安全间隔期不一致的产品，则应以较长间隔期为准。</p> <p>审查并改进体积与剂量计算方法，从而减少混合剂多余量、避免农药过度使用。</p> <p>农药采收前间隔期符合产品 MSDS、标签或安全标签、或官方机构之规定。如果同时使用两个或以上农药产品，其采收前间隔期不一致，则应以较长间隔期为准。</p>	✓	✓	✓	✓
4.6.6	<p>建立并保持所有相关机制，避免农药经由<b>喷雾飘移</b>或其他途径从防治区域进入其他区域而造成污染；此处其他区域包括所有水生和陆生自然生态系统以及基础设施。</p> <p>此类机制包括非农作物植物<b>隔离带</b>、<b>禁喷区</b>等有效机制。</p>	✓	✓	✓	✓
4.6.7	<p>只有符合“附件第 4 章：农业活动”所列条件后，方可允许飞防（空中施药）。</p> <p>请参阅 SA-S-SD-22 附件第 4 章：农业活动</p>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6.8	<p>应对农药施用进行记录。记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产品品牌名称、<u>活性成分</u></li> <li>• 施用日期、施用时间</li> <li>• 施用位置与面积（尺寸）</li> <li>• 剂量、体积</li> <li>• 农作物</li> <li>• 农药操作人员姓名</li> <li>• <u>靶标有害生物</u></li> </ul> <p>团体管理人员根据需要来帮助团体成员进行记录。</p>	✓	✓	✓	✓
4.6.9	<p>农药空容器和施用设备经过三遍清洗，清洗用过的水在最后一次冲洗时混合并喷洒至农作物。施用农药后，清洗施用设备三遍，妥善处理多余的混合液，将其用 10 倍的清水稀释，均匀地喷洒在施用农药的田间，尽量减少混合液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p> <p>对于农药空容器，在通过正式收集、回收项目或供应商回收等进行安全处置前，必须存放于带锁储存区。如果供应商不接收空容器，则应对空容器进行切割或打孔，从而防止他用。</p> <p>禁用农药、<u>废除农药</u>、过期农药均应退还至供应商或地方政府。如果系统性的收集做不到，则应将这些产品与其他产品<u>隔开</u>，将其安全锁存并贴标。</p>	✓	✓	✓	✓
4.6.10	<p>根据标签说明<u>储存农药与施药设备</u>，尽量减少其对环境与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将农药储存于其原容器或原包装。</p> <p>储存农药与施用设备的设施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干燥清洁通风处</li> <li>• 由非吸收性材料制成</li> <li>• 安全上锁且仅训练有素的农药操作人员接触</li> <li>• <u>儿童无法接触</u></li> <li>• 与农作物、食品、包装材料<u>隔开</u></li> </ul>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6.11	<p>根据标签说明储存农药与施药设备，尽量减少其对环境与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将农药储存于其原容器或原包装。</p> <p>储存农药与施用设备的设施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干燥清洁通风，装有坚固屋顶与不透水地板</li> <li>• 安全上锁且仅训练有素的农药操作人员接触</li> <li>• 与农作物、食品、包装材料隔开</li> <li>• 配有泄漏紧急情况处理包</li> <li>• 配有清晰易懂的警告标识与图示</li> <li>• 配有应急程序、洗眼专区、紧急淋浴设施</li> </ul>		✓	✓	✓
4.6.12	<p>持有并维护最新的农药库存目录。库存目录包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购日期</li> <li>• 产品品牌名称与活性成分，包括注明“风险减缓”清单所列化学品</li> <li>• 数量</li> <li>• 失效日期</li> </ul> <p>对于团体而言，上述要求仅适用于集中式存储。</p>		✓	✓	✓
编号	必选改进				
4.6.13 第1级	农用化学品混制设备与施用设备校准频次如下：每次维护后校准；至少每年一次校准；以及使用不同类型农药之前校准。	✓	✓	✓	✓
编号	自选改进				
4.6.14	由专业农药喷洒队集中式喷洒。			✓	



## 4.7 采收做法与采收后做法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4.7.1	<p>在装载、加工、包装、<u>运输</u>、存储等采收处理与<u>采收后</u>处理期间，生产者保持并优化产品质量与数量。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时采收产品，从而优化质量</li> <li>• 尽量减少采收所致植物损害，从而保证未来生产</li> <li>• 防止异物、清洁用品、<u>农药</u>、微生物类、<u>有害生物</u>的污染</li> <li>• 防止潮湿所致损害</li> <li>• 将产品存放于阴凉干燥避光通风处</li> <li>• 维护并清洁采收、采收后工具、机械设备</li> <li>• 使用的包装材料，是适用于和获得批准用于食品之用的。</li> </ul>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4.7.2 第1级	<p>生产者采取相关措施，遵循产品生产国与已知目的国所规定之<u>(农药)最大残留限值(MRL)</u>要求。这些措施包括（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格遵循采收后所用农药的标签说明</li> <li>• 通过自测(非强制)或买家所提供信息，获取产品的（农药）残留量信息</li> <li>• 超过最大残留限值(MRL)时采取相关措施</li> <li>• 超过最大残留限值(MRL)时传达至买家</li> </ul>		✓	✓	✓

# 第 5 章： 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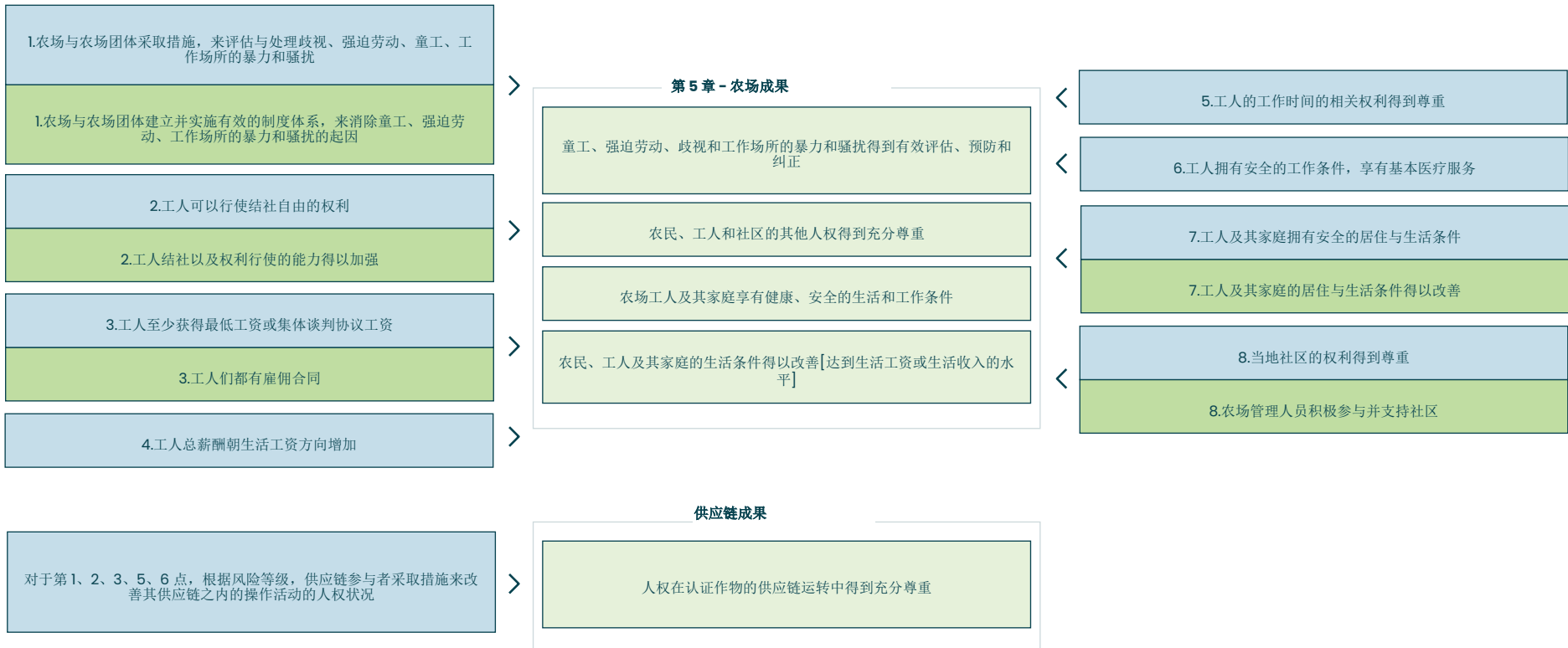
农场要求之社会章节，其宗旨在于：使生产者与工人能够为自身及其家庭实现更好的工作条件与生活条件；促进平等与尊重全体民众，特别关注移民、儿童、青年、女性等弱势群体；促进认证农场加强保护人权和劳工权利。

可持续农业与大量生产者及其家庭、社区的生计存在固有联系。为支持可持续生计，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规定了以下方面的相关要求：所有基本人权和劳工权利、生活工资、健康和安全的体面生活与工作条件。要求农场与团体尊重原著居民的法定权利与习惯权利。这些要求符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其他多方利益相关者的理念，例如全球生活工资联盟协调制定之生活工资。

雨林联盟认证农场，不容许存在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等侵犯人权行为。我们的认证体系将针对这四种侵犯人权行为采用“评估与处理”模式，相比简单禁止方案，这更能推动变革。鉴于某些农产品供应链在此类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存在高风险，我们将要求农场与团体建立严格制度，包括进行风险评估、实施相关减缓措施、定期进行自我监测、补救任何已知的此类侵权行为。对于严重情况，如果不进行补救和/或违反适用法律，将导致否

定的认证决定，暂停或取消证书。要求 5.1 及相关附件对“评估与处理”模式有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此外，本认证体系旨在：使农业工人及其家庭能够过上体面的生活、赚取生活工资。为此，本标准强制要求尊重工人以下方面权利：集体谈判、结社自由、健康和安全的体面生活与工作条件、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该体系旨在通过要求落实最低工资支付并推动生活工资的实现进展，进而促进工人获得更高工资；同时雨林联盟也认识到生产者单方面解决低工资问题的局限性。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我们的方案将可以：提供农业行业的现有工资的透明度、确保证书持有者的持续改进与对话、鼓励企业履行供应链共同责任，从而预防以及减缓与工资不足相关的不利影响。



## 5.1 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

雨林联盟认证农场零容忍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和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评估与处理体系要求证书持有者制定具体措施，从而监测并减轻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的相关风险。如果确定已获得或正申请获得雨林联盟认证之农场存在相关案例，则必须对相关案例进行补救。对于严重问题的情况，如果不进行补救，和/或，违反适用法律，将导致否定认证的认证决定，证书暂停或证书撤销。

对于所有的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的四类问题，必须落实四项核心要求。如果雨林联盟的童工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地图，已经确定了某特定国家/地区或行业存在发生童工或强迫劳动问题的中/高风险，则必须实施与童工与强迫劳动之相关的改进要求和智能计量表要求。如果没有针对特定行业和国家/地区组合的明确风险级别，则应基于证书持有者自身的风险评估，来实施（其相关的）改进要求和智能计量表要求。歧视与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之相关改进要求，始终仅适用于大型农场与单一认证农场。

童工、强迫劳动、歧视、暴力/骚扰之定义见附件 S1：术语表。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标准是这些定义之基础，其包括：

1973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199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

1957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5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

1958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

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公约《暴力和骚扰公约》

《消除针对女性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1.1	<p>承诺：            管理人员致力于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方式如下：            ——选任一个委员会，负责管理评估与处理体系（请参阅要求 1.1.5）。            该委员会：            • 与管理人员和负责管理申诉和社会性别问题的委员会/人员进行协调。            • 至少每年强化一次管理人员与（团体）员工对上述四项问题的意识。            • 书面告知工人/团体成员：零容忍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管理人员建立并实施评估与处理制度以应对上述相关问题。上述告知内容，应始终在中心场所/位置展示且明显可见。</p> <p>请参阅 SA-G-SD-II 指南文件 L：评估与处理</p>		✓	✓	✓
5.1.2	<p>风险减缓：            管理人员代表/委员会将依据基本风险评估 (1.3.1) 所确定的减缓措施纳入管理计划 (1.3.2) 之中，并落实相应措施。</p> <p>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基本风险评估。</p> <p>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风险评估工具</p>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1.3	<p>监测：</p> <p>管理者代表/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风险并落实风险减缓措施</li> <li>向管理人员与申诉委员会报告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的潜在案例</li> <li>监测补救行为（见第 5.1.4 条）</li> </ul> <p>根据风险级别与问题，调整监测系统的力度。</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系统确定并提至申诉机制的潜在案例问题数量（按照社会性别、年龄、问题类型）</li> </ul> <p>请参阅 SA-G-SD-20 指南文件 R：评估与处理监测工具</p>		✓	✓	✓
5.1.4	<p>补救：</p> <p>管理人员代表/委员会，在管理计划之中明确规定，如何补救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的案例问题。根据雨林联盟补救协议，对已确认的案例问题予以补救并记录在册。实施补救的全过程，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及隐私。</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补救协议补救的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之已确认的案例问题数量及百分比（按照社会性别、年龄、问题类型来分类）</li> </ul> <p>请参阅 SA-S-SD-23 附件第 5 章：社会</p>		✓	✓	✓

编号	必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p>适用于童工和/或强迫劳动的中/高风险情况，其依据于雨林联盟的童工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地图。</p> <p>大型农场与单一认证农场，针对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应当始终落实改进要求。</p>					
5.1.5 第1级	<p>在认证第1年，管理人员代表/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中/高风险情形，开展评估与处理的深度风险评估</li> <li>将相应减缓措施纳入管理计划（第1.3.2条）</li> <li>落实上述减缓措施</li> </ul> <p>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与处理的深度风险评估。</p> <p>请参阅SA-S-SD-4 附件S03：风险评估工具</p>		✓	✓	✓
5.1.6 第1级	<p>管理人员代表/委员会向所有团体成员（小型农场）或工人（大型农场或单一认证农场）提供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的相关培训/意识强化活动。</p>		✓	✓	✓
5.1.7 第1级	<p>管理人员积极鼓励（团体）员工、团体成员、团体成员工人之子女的就学。</p>			✓	
<p>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p> <p>适用于童工和/或强迫劳动的中/高风险情况，其依据于雨林联盟的童工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地图。</p> <p>大型农场与单一认证农场，针对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应当始终落实改进要求。</p>					
5.1.8	<p>管理人员确保评估与处理体系的良好运行。为此，自第一年起，根据下列五个要素，每年针对相关问题对评估与处理体系予以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落实减缓措施</li> <li>有效开展评估与处理相关主题培训</li> <li>有效配合外部相关参与者</li> <li>有效监测评估与处理体系</li> <li>针对评估与处理主题有效开展内部协作</li> </ul>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评估与处理体系要素得分</li> </ul> <p>请参阅SA-G-SD-11 指南文件L：评估与处理</p>		✓	✓	✓

## 5.2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2.1	<p>工人享有如下权利，根据适用法律，依其自主意愿地组建和加入工会或工人组织，参加集体谈判，且无需得到雇主的事先批准。工人定期自由民选工人代表。</p> <p>在雇佣开始日期之前，管理人员通过书面政策（使用工人理解的语言）向工人告知这些权利。<u>结社自由</u>与集体谈判之书面政策，始终在工作场所展示，且明显可见。</p> <p>如果结社自由权与集体谈判权受到法律限制之时，管理人员也不应阻碍（工人的）独立自由结社、与管理人员谈判和对话等类似活动的发展。</p> <p><b>1948年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b> <b>1971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43号公约《工人代表建议书》</b></p> <p>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                      ——10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                      ——每个自然年度，雇佣50名或更多临时工</p>	✓	✓	✓	✓
5.2.2	<p>工人不因其过去或现在之工人组织或工会成员身份或活动而受到歧视或报复。管理人员不惩罚、不贿赂、不通过其他方式影响工会成员或工人代表。记录并保存雇佣终止情况，包括终止原因、工人与工会或工人组织之关系。管理人员既不干涉工人组织和/或工会的内部事务，也不干涉这类组织的选举或其会员相关的义务。</p> <p><b>1949年国际劳工组织第98号公约《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b> <b>1971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43号公约《工人代表建议书》。</b></p> <p>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                      ——10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                      ——每个自然年度，雇佣50名或更多临时工</p>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2.3	<p>管理人员为工人代表提供合理的带薪时间，从而使其（在此期间）无需参加工作，而去履行工人代表职能以及参加会议。</p> <p>如有必要，管理人员为工人代表提供会议场所、沟通工具/渠道、儿童看护场所等合理设施。</p> <p>管理人员允许工人组织和/或工会使用公告板传达其活动相关信息。</p> <p>管理人员与自由选举之工人代表开展真诚对话，共同提出并解决工作条件与雇佣条件的问题。</p> <p>管理人员保存其与工人组织和/或工会会晤的会议记录。</p> <p><b>1971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35号公约《工人代表公约》</b> <b>1971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43号公约《工人代表建议书》</b></p> <p><i>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i>  <i>——10名或更多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i>  <i>——每个自然年度，雇佣50名或更多临时工</i></p>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2.4 第1级	<p>所有工人，包括管理人员，每三年接收一次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有效确认的信息。</p> <p><i>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i>  <i>——10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i>  <i>——每个自然年度，雇佣50名或更多临时工</i></p>	✓	✓	✓	✓

## 5.3 工资与合同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3.1	<p>对于连续受雇三个月或以上之长期工人与临时工人，双方应签订书面雇佣合同。 对于连续受雇三个月以下之长期工人与临时工人，必须至少拥有口头合同。雇主记录口头合同。</p> <p>所有合同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职责</li> <li>• 工作位置</li> <li>• 工作时长</li> <li>• 工资标准和/或计算方法</li> <li>• 加班工资标准</li> <li>• 工资支付频率或支付时间表</li> <li>• 工资扣减项目，提供的福利例如非现金福利</li> <li>• 带薪休假</li> <li>• 病假和医疗保障措施，如果发生疾病、残疾或事故</li> <li>• 合同终止之通知期限（如适用）</li> </ul> <p>所有工人在雇佣开始之前均理解其雇佣合同的内容，并可以随时索要一份副本。</p> <p><i>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 名或更多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li> <li>—— 每个自然年度，雇佣 50 名或更多临时工。</li> </ul>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3.2	没有任何其旨在取消或降低 <u>工人</u> 工资和/或福利的安排或措施，例如雇佣 <u>临时工</u> 从事长期性或持续性工作。	✓	✓	✓	✓
5.3.3	<u>工人</u> 所获工资不低于适用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CBA）的约定工资，以较高者为准。对于定额工作或计件工作，所支付的工资必须不低于最低工资，其基于每周工作 48 小时或国家法定工作时限，以（时限）较低者为准。	✓	✓	✓	✓
5.3.5	除非 <u>适用法律</u> 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否则不得从工资中扣减诸如社会保障之类的项目。除非经 <u>工人</u> 书面同意或口头同意，否则不得执行提前支付、工会会费、贷款等自愿性工资扣减项目。雇主必须及时进行全额工资支付。工资扣减项目不允许作为惩戒措施。除非 <u>适用法律</u> 允许，否则不允许就与工作相关的工具、设备、器械等执行工资扣减项目。  非现金福利必须遵守 <u>适用法律</u> ，并且不得超过总薪酬之 30%。  <b>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85 条公约《保护工资建议书》</b>	✓	✓	✓	✓
5.3.6	雇主应在劳资双方的约定时间内定期向 <u>工人</u> 支付工资，最晚不迟于每月支付一次。保持书面记录，每位工人的 <u>正常工时</u> 、 <u>加班工时</u> 和/或产量（如适用）、工资与扣减额的计算、实付工资。支付每一笔工资时，都向工人提供包含上述信息的（纸质或电子的）支付凭证。  <b>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95 条公约《保护工资公约》</b>  <i>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 ——10 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 ——每个自然年度，雇佣 50 名或更多临时工。</i>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3.8	<p>实行同工同酬，无社会性别、工种、民族、年龄、肤色、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国籍、社会出身等方面歧视。</p> <p><b>1951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同酬公约》</b></p>	✓	✓	✓	✓
5.3.10	<p>如果使用劳务提供商，生产者应记录其名称、联系方式和官方注册编号（如有）。</p> <p>劳务提供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涉及欺诈或强制招聘行为。</li> <li>• 遵守本标准中适用的工人相关要求 5.3 和 5.5。</li> </ul> <p>所有招聘费用均由农场承担，而非由工人承担。</p> <p><b>1997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81条公约《私立职业介绍机构公约》</b></p> <p>请参阅SA-G-SD-46 指南文件U：服务提供商适用性</p>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5.3.11 第1级	<p>连续受雇三个月或以上之<u>长期雇工</u>与<u>临时工</u>至少拥有口头合同。</p> <p><u>团体成员</u>记录口头合同，并至少将以下条款告知于<u>工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职责</li> <li>• 工作时长</li> <li>• 工资标准与计算方法</li> <li>• 加班时数</li> <li>• 非现金福利</li> </ul>	✓			
5.3.12 第1级	<p>对于连续受雇一个月或以上之<u>长期雇工</u>与<u>临时工</u>，雇主与<u>工人</u>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需使用工人可以理解的语言。工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收到一份合同副本。</p> <p>第 5.3.1 条之所有其他要求均适用。</p> <p><i>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i></p> <p>——10 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p> <p>——每个自然年度，雇佣 50 名或更多临时工</p>	✓	✓	✓	✓
编号		自选改进			
5.3.13	<p>如果某些国家/地区不是每年调整最低工资，或者集体谈判协议（CBA）没有规定，则根据国家/地区的通货膨胀率，每年调整一次工人工资。</p>	✓	✓	✓	✓

## 5.4 生活工资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4.1	<p>每年对各类工人*总薪酬（工资+现金福利+非现金福利之和）进行评估，并与生活工资基准进行差距比较，该基准由雨林联盟批准，而其依据于全球生活工资联盟（GLWC）。管理人员使用雨林联盟薪酬矩阵工具准确填写工人工资薪酬数据。</p> <p>*不包括小型农场的工人</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人的数量和百分比（按照性别），其工资与非现金福利之和低于生活工资基准，该基准由雨林联盟所规定</li> <li>与生活工资的平均差距（占生活工资的百分比）</li> <li>男性工人、女性工人与生活工资的平均差距（占生活工资的百分比）</li> </ul> <p>请参阅 SA-S-SD-23 附件第 5 章：社会</p>		✓	✓	✓
5.4.2	<p>如果任何类型工人的总薪酬低于适用基准，则管理人员实施工资改善计划以使其达到适用基准，该计划包括目标、行动、时间表、负责人员。</p>		✓	✓	✓
5.4.3	<p>如果供应链证书持有者（直接通过财务投资或其他类型的投资）为将工人工资提高到生活工资水平或更高水平提供支持，则管理层和供应链证书持有者应以书面形式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支持的模式</li> <li>提供支持期间工资改善计划的时间表（5.4.2）</li> </ul> <p>管理人员应保存工资改善计划实施进展的记录</p>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5.4.4	<p>根据工资改进计划的目标，工人的总薪酬（工资、现金福利、非现金福利之和）增长达到并超越适用的生活工资基准。</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人的工资与非现金福利之总和，低于雨林联盟所规定之生活工资基准，（依不同性别区分）的数量和百分比 # 和 %</li> <li>平均的生活工资差距（占生活工资的百分比）</li> <li>男性工人和女性工人与生活工资的平均差距（占生活工资的百分比）</li> </ul>		✓	✓	✓

编号	自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4.5	管理人员与工人代表协商加薪计划。		✓	✓	✓

5.5 工作条件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5.1	<p>工人的常规工作时间每天最多八小时、每周最多 48 小时。此外，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六小时，则其有至少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六天，则其有至少一整天的休息时间。</p> <p>保安人员的常规工作时间为每周最多 60 小时或适用相关规定，以较少者为准。</p> <p><b>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 号公约《（工业）工时公约》</b></p> <p><b>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30 号公约《（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b></p>	✓	✓	✓	✓
5.5.2	<p>实行自愿加班，且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加班：</p> <p><b>a</b> 及时请求。</p> <p><b>b</b> 加班费符合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若无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相关规定，则至少按正常工资之 1.5 倍支付加班费。</p> <p><b>c</b> 加班不增加健康和安全风险。加班期间对事故发生率进行监测；如果事故在加班期间的发生率高于在常规工作时间，应减少加班。</p> <p><b>d</b> 工人下班后能乘安全交通工具回家*</p> <p><b>e</b> 每周总工时最多 60 小时。特例：见第 h) 条</p> <p><b>f</b> 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六小时，则其有至少 30 分钟的休息时间</p> <p>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 24 小时，则其有至少 10 小时的连续休息时间</p> <p><b>g</b> 记录每位工人的常规工时和加班工时*</p> <p><b>h</b> 仅适用于必须在短时间内（最多 6 周）完成以防止损失产量的特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播种、种植、新鲜农产品的收获和加工：每年最多 12 周的加班时间，每周的加班总工时最多 24 小时，工人最多可连续工作 21 天。</p> <p>*这不适用于小型农场团体之团体成员工人</p> <p>接下一页 &gt;</p>	✓	✓	✓	✓

<p><b>1919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号公约《（工业）工时公约》</b></p> <p><b>1930年国际劳工组织第30号公约《（商业和办公室）工时公约》</b></p> <p><b>2010年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安全与健康实用规程》</b></p> <p><b>2018年国际劳工大会第107届会议，关于工作时间工具的一般研究</b></p> <p>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          ——10名或更多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3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          ——每个自然年度，雇佣50名或更多临时工</p>				
--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5.3	<p>长期工人享有其带薪育儿假、权利和福利，遵照适用法律。</p> <p>若无相关适用法律，工人应获得至少12周的带薪产假，其中至少有6周是在产后。休完产假后，她们可以按照相同条款与条件重返工作岗位，不受歧视、不丧失工龄资历、不扣减工资。</p> <p>针对孕期、哺乳期或近期分娩的工人，实行弹性工作制度、安排灵活工作地点。母乳哺乳期的女性工人，每天另有两次额外的30分钟休息时间，以及有合适的哺乳空间来喂养其幼婴。</p> <p><b>1952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83号公约《保护生育公约》</b></p> <p>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          ——10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          ——每个自然年度，雇佣50名或更多临时工</p>	✓	✓	✓	✓
5.5.4	<p>随其工人父母进入工作场所的儿童，其年龄低于适用就业最低年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安全适龄的逗留场所</li> <li>• 时刻有成年人看护</li> </ul> <p><b>2010年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安全与健康实用规程》</b></p>	✓	✓	✓	✓



## 5.6 健康和安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6.1	<p>管理人员，在具备相关技术专长的工作人员或外部专家的支持下，对认证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和安风险进行分析。建立相关（风险管理）措施，纳入管理计划并加以实施，其应至少考虑如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分析</li> <li>• 合规</li> <li>• 工人培训</li> <li>•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程序与设备，包括饮用水。</li> </ul> <p>记录职业健康与安全事故的发生频率与类型（注明男性/女性），包括与农用化学品使用有关事故。</p> <p>对于小型农场团体，仅针对其自身设施。</p> <p><b>1981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55号公约《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b> <b>2001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84号公约《农业安全与健康公约》</b></p>		✓	✓	✓
5.6.2	<p>配备急救箱供工人处理工伤，免费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救护交通工具、住院治疗。</p> <p>急救箱置于生产现场、加工现场、维护现场的中心位置。提供适宜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相关位置的淋浴和洗眼设施。</p> <p>工作期间，现场配有接受过急救培训的工作人员。告知工人使其知悉，如果发生紧急事故，如何找到相应的急救场所，如何联系救助人员，以便得到救助。</p> <p>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            ——10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            ——每个自然年度，雇佣50名或更多临时工。</p>	✓	✓	✓	✓
5.6.3	<p>团体成员与工人知悉紧急避难场所。</p>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6.4	<p>工人随时获得充足安全的<u>饮用水</u>，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饮水系统；或</li> <li>• 管理人员提供的生活饮用水，至少每三年检测一次，如果要求 5.6.1 的风险分析中发现存在风险，则检测需更加频繁。</li> </ul> <p>管理人员保护饮用水水源、维护饮用水的输送管道系统，以避免污染饮用水。 储存在罐中和容器中的饮用水，应使用盖板保护以防止污染，且至少每 24 小时更换一次新鲜饮用水。</p> <p><i>对于小型农场，适用该要求的条件是，这些农场雇佣了：</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名或以上临时工，每名临时工连续工作三个月或更长时间，和/或</li> <li>—每个自然年度，雇佣 50 名或更多临时工</li> </ul>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6.5	如果小型农场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则其管理人员实施并记录培训项目，指导 <u>团体成员</u> 通过煮沸、过滤或氯化处理来实施饮用水处理，并预防饮用水受到污染。			☑	
5.6.6	<u>工人</u> 始终能获得充足安全的饮用水。	☑			
5.6.7	在农业生产、加工、维修、办公地点、 <u>工人住房场所</u> 或其附近，配置充足、干净、功能正常的卫生间与洗手台。  如果有 10 名或以上工人，则按社会性别划分设施。小便池与女卫生间分开。对于 <u>弱势群体</u> ，至少为其提供照明良好的可锁设施，从而保证其安全隐私。允许工人在需要时经常使用这些设施。		☑	☑	☑
5.6.8	<u>工人</u> 接收健康主题与病假政策信息，获得 <u>社区</u> 的基础卫生服务、孕产妇和生殖健康服务。		☑	☑	☑
5.6.9	危险情况（例如危险地形、机械使用、 <u>危险物质</u> ）下工作的人员，应使用合适的 <u>个人防护装备 (PPE)</u> 。这些人员接受 PPE 使用的相关培训，并免费使用 PPE。	☑	☑	☑	☑
5.6.10	<u>工人</u> 使用的所有工具，均工作状态完好。  机械具有安全使用说明，且该说明能被工人理解；机械危险部件有所防护或包裹。如果工人使用此类机械，应经适当培训；如有法律要求，机械操作工人应持有 <u>适用执照</u> 。  安全存放闲置机械与其他设备。	☑	☑	☑	☑
5.6.11	不得指派孕期、哺乳期、近期分娩的女性 <u>工人</u> 从事对女性、胎儿、婴儿的健康构成 <u>风险</u> 的活动。如需调岗，不得降薪。不应要求进行孕检。	☑	☑	☑	☑
5.6.12	如果面临 <u>迫在眉睫的危险</u> ， <u>工人</u> 可自行 <u>离开</u> ，无需获得雇主的许可，也不因此而受到惩罚。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6.13	<p>工作车间、存储区域、加工设施，安全、清洁、光照充足、通风良好。</p> <p>制定清晰的书面事故<u>应急</u>程序。其包括：标记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图，<u>每年</u>进行至少一次应急演练。管理人员向<u>工人</u>告知该程序。</p> <p>配置消防设施和用于补救（危险）物质撒溢的设备。所有工人训练有素，明白如何使用这些设备。</p> <p>只有获得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工作车间、存储区域、加工设施。</p>		✓	✓	✓
5.6.14	<p>工作车间、存储区域、加工设施的<u>工人</u>，其用餐场所需要干净、安全，并能够保护工人免受日晒雨淋。田间工人，其就餐时能够免受日晒雨淋。</p>		✓	✓	✓
5.6.15	<p><u>工人</u>接受基本的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培训，并在中心位置<u>明确</u>地展示相关说明。</p>		✓	✓	✓
5.6.16	<p>定期处理危险农用化学品的<u>工人</u>，<u>每年</u>接受至少一次体检。如果经常接触有机磷酸盐或氨基甲酸酯农药，则上述体检应包括胆碱酯酶检测。工人可以获知其体检结果。</p>		✓	✓	✓
编号	必选改进				
5.6.17 第1级	<p>对于拥有 20 名或以上<u>工人</u>的农场/<u>团体管理</u>，<u>职业健康与安全 (OHS) 委员会</u>，经由工人选举产生，（并能）反映劳动力组成。委员会参与或进行 OHS 定期评审，其评审结果与决定，在更新和实施健康和<span style="color: red;">安全</span>风险分析的结果时，要纳入其考量范围。</p>		✓	✓	✓
5.6.18 第2级	<p>因临时健康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怀孕、哺乳、身体障碍）而无法工作的工人，应临时重新分配至其他任务，且不因此被处以罚金或减薪。</p>		✓	✓	✓

## 5.7 住房与生活条件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7.1	<p>现场居住或寄宿的<u>工人及其家庭</u>，因地制宜，提供给以安全、干净和得体的生活区。其至少包括：</p> <p><b>位置与建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的建筑：建设在无危险的位置，其结构可抵御极端气象条件，至少包含干燥地面、固定墙体、维护良好干燥地面：高于地平面，可以是：水泥、石材、瓷砖、木制或粘土（对后者，其必须为密封、平整）。</li> <li>• 防护设施，以免受空气污染和污水地表径流的危害。</li> <li>• 告知工人/家庭，使其知悉紧急疏散方案。</li> <li>• 集体宿舍区域，明确标明疏散路线，安装和维护消防设备以及提供使用说明</li> </ul> <p><b>健康与卫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获得足够的安全饮用水；每个成年人每天至少 20 升，且在 1 公里/30 分钟的往返路程以内。</li> <li>• 确保弱势群体的安全和隐私，至少为其提供光线良好和可上锁的设施。卫生设施位于前述建筑物内部，或位于前述建筑物外部的安全距离（距离房间/宿舍不超过 60 米）；男性女性的卫生设施分开。</li> <li>• 封闭式污水处理或坑式厕所、卫生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充分到位。</li> <li>• 带排烟通风的烹饪区。</li> <li>• 有害生物防治：没有老鼠、昆虫、害虫，也不存在有利于其种群的环境条件，其可能导致疾病或携带作为疾病媒介的寄生虫。</li> </ul> <p><b>舒适得体：</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育有子女的长期工人家庭，享有一个或多个房间，且与其他的非家庭成员的房间要分开</li> <li>• 工作期间，将现场居住的工人子女安置在安全场所，并有成人看护</li> <li>• 电力（室内或周边），如果当地有电可用</li> </ul> <p>对于集体宿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人的房间、卫生设施、厕所等，男女分开，并可以上锁。每名工人有自己的床。床位至少间距 1 米。如果使用上下床，则上下床之间的高度至少为 0.7 米</li> <li>• 应为工人的个人物品提供储存空间，可以为每位工人提供一个单独的柜子，也可以是一个至少 1 米的货架</li> </ul> <p><b>1961 年国际劳工组织《工人住房建议书》（第 115 号）</b>  <b>2010 年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安全与健康实用规程》</b></p> <p>请参阅 SA-G-SD-13 指南文件 K：居住与生活条件</p>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7.2	<p>在（农场内）现场居住的学龄儿童就学。儿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就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安全步行距离内的学校就读</li> <li>• 在通行距离合理、交通安全的学校就读</li> <li>• 接受具有认可同等水平的现场教育。</li> </ul>		☑		☑
5.7.3	<p>现场居住或寄宿的工人及其家庭，因地制宜，提供给以安全、干净的得体的生活区，并包括：</p> <p>安全的居所；建设在非危险位置，其结构可抵御极端气象条件，至少包含干燥地板、固定墙体，并且维护良好</p> <p>团体宿舍标有疏散路线图</p> <p>预防空气污染和地表径流污水处理设施、卫生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充分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的饮用水使用</li> <li>• 卫生清洗设施充足。确保弱势群体的安全和隐私，至少为其提供光线良好的可上锁设施。</li> </ul> <p>《国际劳工组织建议书》，《1961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115号）</p>	☑		☑	

编号	必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7.4 第1级	<p>改善现场生活条件，通过：</p> <p>位置与建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取措施减少极端气候条件产生的影响，例如洪水。</li> <li>自然通风，以确保所有气候气象条件下的空气流通。</li> </ul> <p>健康与卫生：</p> <p>充足的卫生设施和清洁设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连于污水处理系统或下水道系统（若有）的通风改进型坑厕（VIP）</li> <li>卫生间或VIP坑厕、小便池、洗手设施和淋浴/浴室设施的数量：最多15人/个洗手台必须包含一个水龙头和一个台盆。</li> <li>卧室没有烹饪区的油烟。</li> <li>（自然或人工）照明充足。</li> </ul> <p>舒适得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餐及休息时间，工人根据其习俗拥有遮盖或舒适空间。</li> </ul> <p>对于集体宿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层床铺不超过两层。</li> <li>增加团体宿舍的居住空间。</li> </ul>		✓		✓
5.7.5 第1级	<p>现场住房包括：</p> <p>排烟烹饪区</p> <p>食品储藏区必须防潮、防虫， 并与化学品和其他潜在危险品的储存分开</p> <p>采取有害生物防治措施</p>	✓		✓	
5.7.6 第2级	<p>改善现场生活条件，通过：</p> <p>位置与建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封地面。</li> <li>经常开展检查，从而确保宿舍安全清洁；检查报告留档。</li> </ul> <p>健康与卫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6人至少拥有一个厕所、一个淋浴间和一个洗衣池。</li> </ul> <p>舒适得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间限定最多居住人数。</li> <li>团体宿舍每6人至少拥有一个厕所。</li> <li>晾衣区。</li> </ul>		✓		✓
5.7.7 第1级	<p>如果将临时工安置至农场外的住处，团体和/或农场管理人员做出相关安排、或联合相关业主或居民/市政当局，因地制宜，确保安全、干净、得体的生活条件。</p>		✓	✓	✓





## 5.8 社区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5.8.1	<p>管理人员尊重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与习惯权利。除非已根据雨林联盟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附件获得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否则不得开展削弱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之土地或资源使用权或集体利益的活动，包括高保护价值 (HCV) 5 或 6。</p> <p><b>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b></p> <p>请参阅 SA-S-SD-23 附件第 5 章：社会</p>		✓		✓
5.8.2	<p>生产者拥有合法/法定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请求，通过所有权、租赁权或其他法律文件，或通过传统或习惯使用权证明文件，证实土地使用权。</p> <p>若原著居民和/或当地社区、当前或以前当地居民、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争议（包括以往强占、被迫放弃、非法行为等争议），则证书持有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其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p> <p>a. 冲突解决和补救过程已经记录、实施，并为受影响方所接受。</p> <p>b. 就过去的非法行为而言，这些受影响方包括有关当局。</p> <p>c. 如果争议涉及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则大型农场与认证农场个体根据附件第 5 章：社会，以及指南 T：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流程，遵循 FPIC 流程，从而完成所需冲突解决与补救。</p>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5.8.3 第 1 级	<p>管理人员与农场内部或附近可能受农场经营影响的社区进行接触。管理人员了解他们在关于农场经营方面的关切和利益，并告知其可以根据 1.5.1 提出申诉。</p>		✓		✓
5.8.4 第 2 级	<p>管理人员支持农场内部或附近的社区解决其已确定的需求与优先事项（第 5.8.3 条），例如支持当地学校、医疗机构或帮助其解决环境问题。</p>		✓		✓



# 第 6 章: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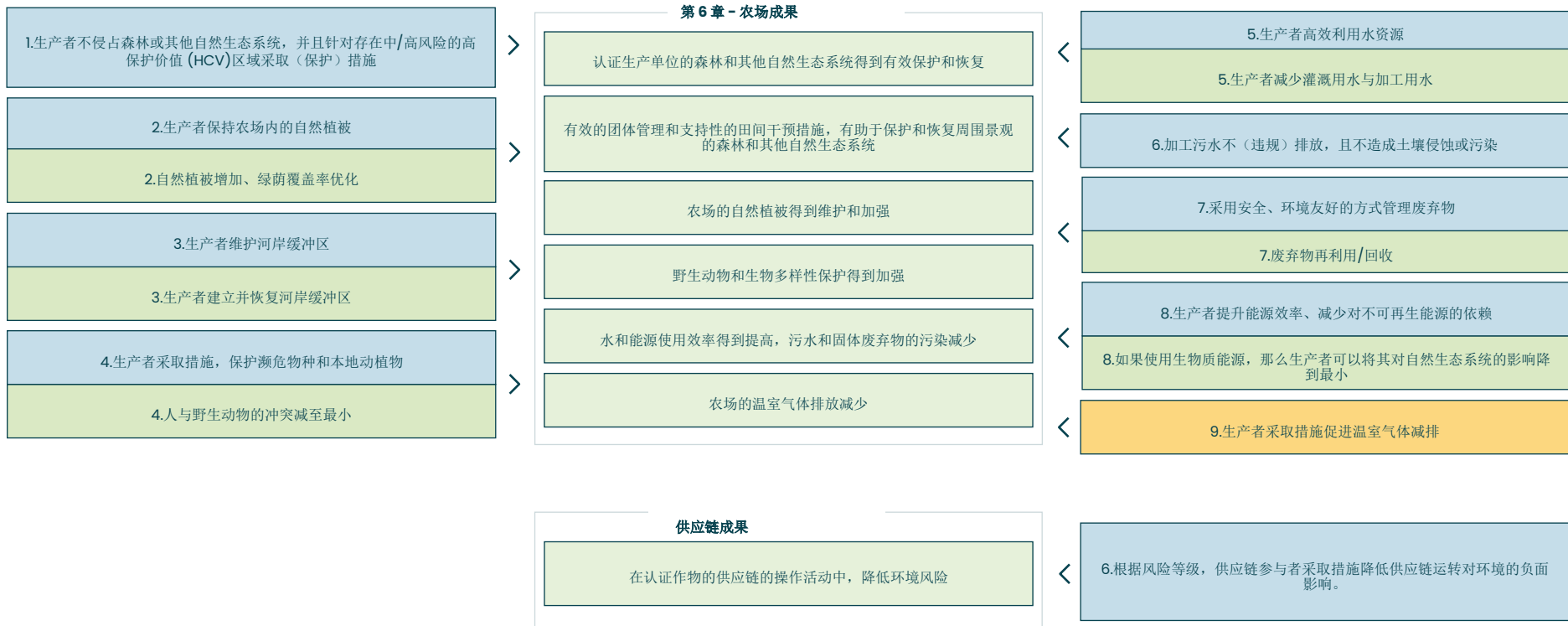
农业对自然环境既可以产生积极影响，也可以产生消极影响；这取决于农业的管理方式。本章将概述认证农场如何对地球及其森林、生物多样性、水资源、气候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通过满足农场要求之核心要求，农场可符合 HCV 网络设定的高保护价值 (HCV) 方法。

本章第一个主题支持如下成果：农场与团体不会导致森林砍伐、森林退化、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破坏；农场与团体会保护、维护、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及其服务。野生动物与生物多样性主题支持如下成果：农场与团体杜绝自然栖息地退化、促进改善生物多样性、帮助防止濒危物种灭绝。针对水资源、废弃物、能源主题，农场与团体减少污染、处理污水、减少有害污染物释放，并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再利用来减少废弃物产生与能源消耗。针对农场与团

体增加了一个自选主题，即采取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最后，纵观本章与“农业实践”章节，农场要求致力于如下成果：农场与团体采用气候适应力与韧性技术，并支持气候变化减缓。

雨林联盟再次认识到：景观保护要求采取多种策略为生物多样性与地球创造持久影响力，而农场认证正与此大局相符。本章内容标志着认证农场与团体能够支持该目标之开端。



## 6.1 森林、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1.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天然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不再转换为农业用地或其他土地用途。  请参阅 SA-S-SD-24 附件第 6 章: 环境	✓	✓		✓
6.1.2	除非符合适用法律, 否则不得在保护区或其官方确定的缓冲区内进行种植或加工。	✓	✓		✓
6.1.3	对于风险评估工具 (第 1.3.1 条) 确定的高保护价值 (HCV) 的相关减缓措施, 管理人员将其纳入管理计划 (第 1.3.2 条)。管理人员实施这些措施。  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 : 风险评估工具		✓		✓
编号	必选改进				
6.1.4 第 1 级	对于风险评估工具 (第 1.3.1 条) 确定的高保护价值 (HCV) 的相关减缓措施, 管理人员将其纳入管理计划 (第 1.3.2 条)。管理人员实施这些措施。  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 : 风险评估工具			✓	

## 6.2 保护与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2.1	<p>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计划。该计划的制定，其依据第 1.2.10 条规定的地图，以及第 1.3.1 条中风险评估工具之自然生态系统部分，且每年更新。</p> <p>请参阅 SA-S-SD-4 附件 S03：风险评估工具 请参阅 SA-G-SD-14 指南文件 M：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p>		✓	✓	✓
6.2.2	<p>对于残存的森林树木，除非其对人类或基础设施构成威胁，否则农场应予以保留。对于农场的其他本地树种及其采收，实行可持续管理，使得农场树木的数量和质量保持不变。</p>	✓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6.2.3	<p>生产者维护保持自然植被，管理人员监测自然植被覆盖率，并自第一年起每年进行指标报告。</p> <p>如果自然植被覆盖率低于总面积之 10% 或 15%（后者针对种植耐荫作物的农场），则管理人员设定目标并采取行动，从而使农场达到第 6.2.4 条规定的阈值。</p> <p>自然植被主要由物种组成和结构相似的原生物种或本地适应物种组成、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出现或即将出现的植被。自然植被可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非排他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河岸缓冲区</li> <li>农场内保护区</li> <li>混农林业系统内自然植被</li> <li>住房与基础设施周边的边界植物、绿篱和围栏，或其他形式</li> <li>认证农场外部的保护区与修复区；长期有效地保护该影响区域（至少 25 年），产出附加保护价值和保护状态（相对于现状而言）</li> </ul>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然植被覆盖面积占农场总面积的 %</li> </ul> <p>请参阅 SA-S-SD-24 附件第 6 章：环境</p>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2.4 第2级	自然植被覆盖 • 种植不耐荫作物之农场总面积的 10% 或以上 • 种植耐荫作物之农场总面积的 15% 或以上	✓	✓	✓	✓
编号	自选智能计量表				
6.2.5	种植耐荫作物的农场，根据绿荫覆盖率和物种多样性参考参数，努力实现具有最佳绿荫覆盖率和物种多样性的混农林系统。  指标： • 种植耐荫作物之农场或农场团体的平均绿荫覆盖率（%）； • 种植耐荫作物的土地上的遮荫树的平均数量/每公顷	✓	✓	✓	✓
6.2.6	农场增加自然植被面积，且超过了第 6.2.3 条要求中的设定数量。  指标： • 自然植被覆盖面积占农场总面积的 %	✓	✓	✓	✓

6.3 河岸缓冲区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3.1	农场维护现有相邻于水生生态系统的河岸缓冲区。	☑	☑		☑
6.3.2	<p>如果农场距离经常作为饮用水源的河流、湖泊或其他水体的距离不足 50 米，则生产者应采取下列保护饮用水安全的附加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维护或建立至少 10 米宽的河岸缓冲区</li> <li>• 设置一个不施用农药或化肥的 20 米外围禁喷区（共 30 米）</li> <li>• 增加一个 20 米的区域（距离水体 30 至 50 米），在该区域内，只能通过机械、人工或靶向施用的方式来施用农药</li> </ul>	☑	☑		☑
编号	必选改进				
6.3.3 第 1 级	<p>水生生态系统周围设立河岸缓冲区环绕；河岸缓冲区的宽度参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 米宽河道，两侧的水平宽度为 5 米。</li> <li>• 如果农场（面积）小于 2 公顷，则河岸两侧宽度可减至 2 米</li> <li>• 5-10 米宽河道，以及泉水、湿地等水体，其两侧或周围的水平宽度为 8 米</li> <li>• 超过 10 米宽河道，两侧的水平宽度为 15 米</li> </ul> <p>在充分设立河岸缓冲区的地带无需设置禁喷区。</p>	☑	☑		☑

## 6.4 保护野生动物和生物多样性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4.1	<p>不狩猎、杀害、捕捞、收集或贩运濒危动植物。此外，生产者与工人不狩猎其他动物，但以下情况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型农场生产者可出于非商业目的狩猎非濒危动物</li> <li>•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生产者仅可根据农场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PM) 计划狩猎农场内的属于脊椎类野生动物的有害生物。</li> </ul> <p>绝不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来狩猎、捕捞或防治野生动物中的有害生物。</p>	✓	✓	✓	✓
6.4.2	生产者不得圈养野生动物。对于最早认证日期之前便圈养在农场的野生动物，其应被送至专业收容所，或可继续保留但日后仅可用于非商业目的。圈养野生动物与农场动物的待遇遵循动物福利的五种自由。	✓	✓		✓
6.4.3	生产者不得故意引进或释放入侵物种。生产者不能将现有的入侵物种或其部分处理到水生生态系统中。	✓	✓		✓
6.4.4	生产者不得利用野生动物加工或采收任何作物，例如，利用麝香猫采收处理咖啡、利用猴子采收椰子等。	✓	✓		✓
6.4.5	<p>通过各种措施，减少土壤遭受水和风力的土壤侵蚀，例如恢复陡峭边坡的植被、修筑梯田等。</p> <p>请参阅 SA-G-SD-12 指南文件 J：土壤肥力与保护</p>	✓	✓		✓
6.4.6	<p>除非 IPM 计划中有明确说明，否则不得用火焰焚烧措施来整备或清理田地。</p> <p>请参阅 SA-G-SD-12 指南文件 J：土壤肥力与保护</p>	✓	✓		✓
编号	必选改进				
6.4.7 第1级	生产者通过因地制宜的减缓措施，将人与野生动物的冲突减至最小，因其会影响工人、野生动物、农作物或农场资产。此类措施可包括基础设施、围栏、廊道选址，但其无必要不得限制野生动物迁移活动或获取饮水等资源。工人接受处理程序与应急响应的相关培训，来应对处理（野生动物）损坏作物或野生动物袭击。		✓		✓
6.4.8 第1级	团体管理人员支持生产者通过因地制宜的减缓措施，将人与野生动物的冲突减至最小，因其会影响生产者、工人、野生动物、农作物或农场资产。此类措施可包括基础设施、围栏、廊道选址，但其无必要不得限制野生动物活动或获取水等资源。			✓	
6.4.9 第1级	生产者采取措施控制并减少现有入侵物种数量。	✓	✓	✓	✓



级					
---	--	--	--	--	--

6.5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5.1	<p>管理人员遵守抽取地表水或地下水的<u>适用法律</u>，包括作为农业用水、生活用水、加工用水之用。</p> <p>如有需要，可通过授权证照或许可证（或未决请求）证明合规。</p>		✓	✓	✓
6.5.3	<p>维护保持灌溉和输水系统，以优化农作物生产效率，并将水资源浪费、水土侵蚀、盐碱化降至最低。</p>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6.5.4	<p>为优化农作物生产效率，灌溉输水系统管理应至少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蒸腾量</li> <li>• 土壤条件</li> <li>• 降雨模式</li> </ul> <p>自第一年起，生产者开始记录灌溉用水量。</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灌溉用水量、每单位产品灌溉用水量（升、升/千克）</li> </ul>		✓	✓	✓
6.5.5	<p>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单位产品的加工用水量。自第一年起，监测并记录用水量与减水量。</p> <p>对于团体管理，若团体拥有中央加工设施，则适用。</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加工用水量、每单位出场成品加工用水量（升、升/千克）</li> </ul>		✓	✓	✓
编号	自选改进				
6.5.6	<p>生产者收集雨水，用于灌溉和/或其他农业用途。</p>	✓	✓	✓	✓
6.5.7	<p>生产者加入当地流域委员会或倡议会，进而作为该集体的成员，来采取行动帮助维持或恢复流域健康。记录参与性质及所采取之行动。</p>	✓	✓	✓	✓

## 6.6 污水管理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6.1	<p>当代表性操作活动期间，在加工污水的所有排放点进行（水质）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p> <p>农场团体对所有团体管理（集体）加工设施、及处理不同处理系统等作业的典型成员样本，进行上述试验及记录。</p> <p>排入水生生态系统的加工污水应满足法定污水水质参数。若无法定污水水质参数，则其应满足（雨林联盟的）<u>污水参数</u>。</p> <p>加工污水不可混入清水以满足上述参数。</p>		✓	✓	✓
6.6.2	<p>人类<u>粪便</u>、<u>厕所污泥</u>、<u>厕所污水</u>，不得用于生产和/或加工活动。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u>水生生态系统</u>。</p> <p>不适用于小型农场： 证明经处理的排水满足法定污水水质参数，或若无该污水水质参数则满足（雨林联盟的）<u>污水参数</u>。</p>	✓	✓	✓	✓
6.6.3	<p>除非经过去除微粒、除毒素处理，否则<u>加工污水</u>不得用于农田。</p> <p>除非同时满足（雨林联盟的）<u>污水参数</u>与<u>灌溉污水参数</u>，否则经处理的污水不得用于灌溉。</p>	✓	✓	✓	✓

## 6.7 废弃物管理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7.1	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处置，不能对人类、动物或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健康或安全风险。仅在指定区域贮存并处置废弃物，不在自然生态系统或水生生态系统处置废弃物。土地上不得留存无机废弃物。	✓	✓	✓	✓
6.7.2	除非使用特定类型废弃物的专用焚烧设备，否则生产者不得焚烧废弃物。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6.7.3 第1级	生产者根据废弃物管理、回收、处置的现有方案，进行废弃物分类和回收。有机废弃物经堆肥处理用作有机物或其他过程输入资源。		✓	✓	✓

## 6.8 能源效率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8.1	<p>管理人员记录用于生产和加工认证产品的能源类型及能源。</p> <p>只有团体使用能源进行加工时，此规定才适用于团体管理。</p> <p>请参阅SA-G-SD-15 指南文件N：能源效率</p>		✓	✓	✓
<b>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b>					
6.8.2	<p>管理人员就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依赖不可再生能源设定各自目标。实行年度进展监测与报告。</p> <p>对于团体管理，若团体使用能源进行加工，则适用。</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再生能源使用量、不可再生能源使用量（按类别，例如燃料数量、千瓦时电力、生物质能源数量）</li> <li>• 能源使用总量</li> <li>• 每千克产品能源使用总量</li> </ul>		✓	✓	✓
<b>编号 必选改进</b>					
6.8.3 第1级	<p>如果生物质能源用于加工作业和/或生活，则生产者可通过下列行动将生物质利用对自然生态系统产生的直接与间接影响降至最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植树，从而增加农场或其周边生物质能的可用性</li> <li>• 采购生物质时，寻找与森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破坏无关的资源。</li> </ul>		✓	✓	✓

## 6.9 温室气体减排

编号	自选智能计量表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6.9.1	<p>生产者记录主要来源于生产与加工操作中的<u>温室气体 (GHG)</u> 净排放量。因使用矿物燃料、电力、<u>化肥</u>、<u>废弃物</u>、<u>污水</u>、<u>土地利用变化</u>产生的排放量均包含其中。</p> <p>生产者设立温室气体 (GHG) 减排目标，制定并实施策略以达成这些目标，每年进行监测以确认是否达到目标。</p> <p><b>指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述来源的年度温室气体 (GHG) 净排放总量 (CO<sub>2</sub>排放量吨数)</li> <li>每单位最终农产品的上述来源温室气体 (GHG) 净排放量 (每单位产品的CO<sub>2</sub>排放量，吨数)</li> </ul> <p>请参阅 SA-G-SD-16 指南文件 O：温室气体 (GHG) 减排</p>		✓	✓	✓